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9

共築夢想 共享成就



2020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五年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45

企業管治報告

68

董事會報告

80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1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5

綜合損益表

136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1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鍾偉光先生
林岳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辭任主席及
行政總裁)
朱燕燕女士
鄧曉庭女士
劉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

非執行董事

何志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由執行董事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丘娜女士
林長盛先生
郭朝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丘娜女士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郭朝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

薪酬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劉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
郭朝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

提名委員會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兆強先生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郭朝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
林岳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

投資委員會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鍾偉光先生
林岳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辭任主席)
劉偉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成員)
李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離任成員)
鄧寶城先生
劉烽先生
鄧曉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成員)

公司秘書

朱燕燕女士

授權代表

朱勇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
朱燕燕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梁家駒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7室

聯絡

電話：(852) 2547 6382
傳真：(852) 2547 6629

網站

www.chinawaterind.com

股份代號

11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變動 %
財務業績			
收益	1,129,548	1,189,201	(5.02%)
毛利	480,300	497,152	(3.39%)
年度溢利	120,466	178,726	(3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094	115,617	(90.40%)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及攤薄	0.69	7.24	(90.47%)
EBITDA (附註)	439,706	488,904	(10.0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60.90%	60.16%
流動比率	1.13倍	1.21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654	390,906
資產淨值	2,200,949	1,896,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7,592	1,284,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港元)	0.88	0.80

附註：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50,646	701,524	1,008,002	1,189,201	1,129,548
融資成本	(24,083)	(33,780)	(47,559)	(68,757)	(79,746)
除稅前溢利	124,817	45,105	107,233	248,014	180,786
所得稅開支	(39,915)	(34,203)	(41,651)	(69,288)	(60,320)
年內溢利	84,902	10,902	65,582	178,726	120,46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47,212	1,907,825	2,182,205	2,431,726	2,618,688
流動資產	1,205,620	1,219,728	1,378,507	2,328,003	3,010,108
總資產	2,752,832	3,127,553	3,560,712	4,759,729	5,628,796
非流動負債	254,232	456,431	842,523	933,783	761,074
流動負債	860,393	851,486	955,779	1,929,549	2,666,773
總負債	1,114,625	1,307,917	1,798,302	2,863,332	3,427,847
資產淨值	1,638,207	1,819,636	1,762,410	1,896,397	2,200,9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63,852	1,305,399	1,219,396	1,284,897	1,407,592
非控股權益	374,355	514,237	543,014	611,500	793,35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96港仙	(3.08)港仙	0.42港仙	7.24港仙	0.69港仙
攤薄	1.96港仙	(3.08)港仙	0.42港仙	7.24港仙	0.69港仙

二零二零年度主席報告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蔓延，不僅威脅世界公共健康安全，重創全球經濟。同時，進一步加大世界經濟下行壓力，促使外部環境急劇惡化，各行各業面臨嚴峻挑戰，各國封鎖措施一度致使經濟停擺、失業率飆升。隨著我國疫情應對防控方針成效顯著，國內經濟逐步有所好轉，但仍有部分中小企業未能熬過寒冬。本集團作為國內環保行業知名投資及綜合服務商，疫情初期雖受階段性影響，但本集團迅速作出適應性調整，順利通過了這場「生存大考」，2020年各業務板塊總體發展平穩。

市場回顧：

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決勝之年，生態環境保護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績單：「十三五」規劃綱要確定的生態環境保護9項約束性指標和污染防治攻堅戰階段性目標任務全面超額完成。藍天、碧水、淨土三大保衛戰取得顯著成效。環保產業為治污攻堅提供了技術支撐，也獲得了自身發展壯大的機遇。

2020年新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發佈實施，推動了我國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行業的規範化發展。尤其是新《固廢法》明確了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堅持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的原則，強化了政府及其有關部門監督管理責任；完善了工業固體廢物、生活垃圾、建築垃圾、農業固體廢物、危險廢物等環境污染防治制度，對固體廢物的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全過程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水處理方面，針對「部分地區環境基礎設施欠賬大、城市收集管網不配套」，國家發改委印發了《關於加快開展縣城城鎮化補短板強弱項工作的通知》，瞄準包括城鎮污水管網建設等市場不能有效配置資源、需要政府支持引導的公共領域，補齊城鄉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短板，進一步推進城鎮污水管網全覆蓋，加強生活源污染治理力度。2020年，城市和縣城污水日處理能力超2億立方米，地級及以上建成區黑臭水體消除比例達96%，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能力顯著提升。

業務回顧：

一、 環保新能源板塊穩中有進內外增效，碳減排利好前景向榮

新冠肺炎疫情之下環保新能源板塊穩中有進，新中水(南京)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中水公司」)不僅實現全年併網發電量7.34億度，持續穩定發展；同時，積極開拓業務市場，新簽約湖南醴陵、重慶黑石子、陝西安康、福建上杭、江西定南、湖北陽新、福建長汀、福建武平及遼寧瓦房店9個沼氣發電項目，新增加廣州市興豐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集氣站及應急焚燒系統維護技術服務項目、北京豐台區循環經濟產業園殘渣填埋場全密閉作業運營服務2個運營服務項目。

內外兼顧，優化增效。2020年新中水公司持續與各銀行及融資租賃金融機構達成融資合作，為企業提供可靠的資金保障。同時，新中水公司組建三個打井隊伍，實行總部統一打井，自主建造預處理設施，全年節約建設成本約78%。在碳減排方面，新中水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碳減排政策，旗下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率先進入碳減排交易市場，2020年總碳減排交易量30萬噸，為公司未來全面進入碳減排交易市場打下堅實基礎，前景一片向榮。

二、 水務板塊穩步運行，智慧水務成效凸顯

2020年水務板塊各公司均較好完成業績目標，疫情期間以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為己任，積極採取各項防疫檢測手段，沉著應對疫情，保障全年安全生產、供水安全、出水達標。

其中，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鷹潭供水集團」）充分利用智慧水務平台做到足不出戶、遠程操控，確保安全穩定供水，智慧水務優勢凸顯。同時，大力推進「三供一業」鐵路移交改造工程，全年完成11,447戶改造；貫徹政府決策，全力推進農飲水改造工程。全年改造戶數達2,371戶，最大程度上改善用戶水質，提升用戶體驗感、幸福感。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宜春水務集團」）大力推行智能消防栓、智能水表等新產品的安裝與應用，全年新裝智能消防栓61個，遠傳戶顯大表36隻，並實現8個加壓泵站無人值守改造。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工程項目建設快速發展，改造智能化水表，全面加強供水管網運營管理及消防栓維護。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通過一級A項目擴建BOT特許經營補充合同約定，順利在原基礎上將污水處理服務單價上調了0.04元／噸水。同時，2020年成功申報並獲批江西省黑臭水體治理專項環保獎勵資金人民幣10,000,000元。明月山溫湯污水處理廠2萬噸／日新建項目已基本完工進入驗收階段。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完成驗收並投產，保底水量2萬噸／日，出水達到國家一級A標準。

三、 產城融合板塊品牌聯動，唱響余干

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及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項目各項工作持續推進。

鷹潭供水集團在余干地區傾力打造的三水•國賓府項目、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及三水金麟府，三盤聯動唱響余干，形成了極具風格的三水品牌。目前三水•國賓府項目及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兩個地產項目主體已全部竣工，銷售率及回款率均超過95%；三水金麟府已開盤樓棟銷售率達85%。

展望及未來計劃：

經歷2020年新冠肺炎之後，國家及人民勢必更加重視衛生和健康，政府及社會也將更加重視包括環境保護在內的業務領域，隨著環保產業發展政策措施的不斷完善，這對環保產業的發展機遇大於困難。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是我國現代化建設進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2021年也是本集團去舊革新的一年，本集團將致力於打造更強、更大、更專的可持續性發展集團性企業，提高適應能力，克服環境和市場的不確定因素。

主席報告書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跟進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實時政策，落實各項目發電補貼。在碳排放方面，根據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央財經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指出的「我國力爭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是黨中央經過深思熟慮作出的重大戰略決策，事關中華民族永續發展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十四五是碳達峰的關鍵期、窗口期，要重點做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深化電力體制改革，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完善綠色低碳政策和市場體系，完善能源「雙控」制度，完善有利於綠色低碳發展的財稅、價格、金融、土地、政府採購等政策，加快推進碳排放權交易，積極發展綠色金融」理念，本集團將緊密圍繞國家碳排放相關政策，加強碳排放相關知識的學習，積極做好全面進入碳排放交易的準備工作，搶佔綠色金融政策紅利，將各項目碳資產變現，為本集團實現新的利潤增長點，與此同時，進一步提升行業競爭力，打造新環保領軍企業。

同時，因國內水務、地產行業發展日漸下行且政策不斷收緊，本集團將逐步減少水務、產城融合板塊業務，深耕環保新能源板塊。通過優化市場定位、加強融資合作進一步推動環保新能源板塊業務擴張，依託技術創新與項目優勢，與其他關聯環保企業相互合作形成戰略聯盟，開啟環保新業態。

為確保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滿足發展中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積極擴展融資渠道及提升其融資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債券、發行新股及與多間國內及國際商業銀行安排貸款融通，為我們項目的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能夠維持健全的財務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處於理想水平。

本集團將不忘初心，始終堅持「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2021年雖行情持續低迷，但本集團滿懷信心，已做好直面困難的全部準備。本集團將緊密圍繞國家政策，順應市場發展趨勢，進一步做強做大，書寫本集團新篇章。

朱勇軍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年度純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純利為120,47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78,730,000港元比較，按年減少約32.60%。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1,0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15,620,000港元），大幅減少104,530,000港元，主要由於不再產生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該等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及就再生能源業務資產所作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致。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及行政開支均有所下降所抵銷。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經營所得的每股基本溢利為0.69港仙，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溢利7.24港仙。

收益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整體上，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1,189,200,000港元減少59,650,000港元或約5.02%，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1,129,550,000港元，原因在於來自污水處理基建項目之建造收入以及壓縮天然氣銷售之收入均減少。

於回顧年度內，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貢獻了收益494,25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02,920,000港元）。建造服務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產生收益390,78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456,99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整體毛利為48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497,150,000港元減少3.39%。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整體毛利率輕微上升0.71%至42.52%（二零一九財政年度：41.81%）。

於年內，本集團就出售鷹潭供水集團的2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鷹潭供水集團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毛利的貢獻來源之一。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鷹潭供水集團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244,440,000港元及131,92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及毛利總額的21.64%及27.47%。於年結日後，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於出售事項後，鷹潭供水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會作為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入賬。因此，鷹潭供水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此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或資產淨值將會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二零年與 二零一九年比較	
	二零	佔總額	二零	佔總額	二零	佔總額	毛利率	二零	佔總額	二零一九年	毛利	增加/(減少)
	二零年	百分比	一九年	百分比	二零年	百分比	%	一九年	百分比	毛利率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供水業務	175.99	15.58	174.16	14.65	52.79	10.99	30.00	64.60	12.99	37.09	1.83	(11.81)
污水處理業務	64.88	5.74	49.73	4.18	22.26	4.63	34.31	14.60	2.94	29.36	15.15	7.66
建造服務業務	390.78	34.60	456.99	38.43	189.80	39.52	48.57	180.44	36.29	39.48	(66.21)	9.36
小計	631.65	55.92	680.88	57.26	264.85	55.14	41.93	259.64	52.23	38.13	(49.23)	5.21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業務	494.25	43.76	502.92	42.29	215.16	44.80	43.53	236.62	47.60	47.05	(8.67)	(21.46)
物業發展	3.65	0.32	5.40	0.45	0.29	0.06	7.97	0.89	0.18	16.48	(1.75)	(0.60)
總計	1,129.55	100	1,189.20	100	480.30	100	42.52	497.15	100	41.81	(59.65)	(16.8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為133,0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87,780,000港元），增加45,31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有關樓宇建造的项目管理收入52,630,000港元、買賣鋼材的淨收益18,570,000港元、為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及廢物處理項目提供補助的政府補助款5,780,000港元、增值稅退回31,600,000港元及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4,600,000港元。上述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對樓宇建造項目提供管理服務以及買賣鋼材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減少24,650,000港元至296,98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21,630,000港元）。總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令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下跌，以及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獲政府緩減社保費所致，其中部份被擴展物業發展業務及進行更多促銷活動所導致的銷售開支增加所抵銷。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152,41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4,96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費用11,140,000港元、折舊及攤銷31,04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總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26.29%，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27.05%下跌約0.76%，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相符。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之利息。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融資成本為79,75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68,76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0,99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在建工程計入的資本化利息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金鄉項目的建造仍在基礎建設階段，而宜春方科的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擴建經已完成，令該年度的資本化利息較高。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4,440,000港元及(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虧損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13,44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虧損39,570,000港元減少26,130,000港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就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3,58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4,860,000港元)、76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350,000港元)及19,02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4,040,000港元)，乃主要就南京轎子山項目、株州沼氣項目、寧波齊耀項目、山東齊耀項目、豐城項目及海城項目所作撥備，而所有該等項目均與再生能源業務有關。就該等項目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原因在於：(i)並無新垃圾運送至填埋場，而現有填埋場沼氣量不足以支持發電機的運作，故預期將於一年內停止發電；及(ii)預期運送至填埋場的新垃圾減少，導致收集的填埋場沼氣量及產生的電量低於預期。由於有關上述項目的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導致減值虧損。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錄得18,53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1,340,000港元)。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在評估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乃採用對相關應收賬的信貸評級分析，透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及信貸風險特性(包括前瞻性資料)來估計違約風險。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各自的風險特性及業務性質，對不同類別應收款項應用不同的預期虧損率。在釐定違約風險時，會考慮的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違約記錄、相關應收款項的年期、擔保人的財務背景、債務人營商環境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能性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溢利2,180,000港元），主要來自余干三海置業有限公司（「余干三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家聯營公司，包括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10%股權、鷹潭市宏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之37%股權、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權及余干三海之30%股權。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為2,15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虧損2,720,000港元），主要來自江西越和置業有限公司（「江西越和」）之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家合營公司，包括江西越和之40%股權、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明月山」）之65%股權，以及應佔深圳港龍婦產科醫院－眼科項目業績之30%權益。

所得稅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所得稅減少8,970,000港元至60,32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出售聯營公司而被徵收額外稅項9,0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69,290,000港元）。除此之外，所得稅與本集團之業績相符。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年內，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有稅務減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庫務管理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可用作償還到期之金融負債。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32,6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91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1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90,000港元）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4,6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8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就出售發展中物業而從客戶收取按金及從出售附屬公司收取按金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43,3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4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3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倍）。

資產淨值為2,200,9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6,4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38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增長186,960,000港元至2,618,6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1,730,000港元），主要由於發展物業項目（包括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及鴻鵠藍谷智慧廣場）以及新成立的再生能源項目，令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1. 夏埠中心 夏埠水廠控制中心中國江西省鷹潭市 信江新區麒麟東大道1號	商業	15,313.43	長期	96.89%	51%
2. 月湖物業 中國江西省鷹潭市月湖區勝利西路8號	商業	944.74	長期	86.81%	51%
3. 怡海國際大廈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鳳嶺街道與 蘭亭路以南200米怡海國際大廈C103室	商業	155.28	長期	100%	60%
4. 宜春物業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明月北路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76%	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錄得94,3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110,000港元），包括夏埠中心73,060,000港元、怡海國際大廈1,940,000港元、宜春物業7,460,000港元及月湖物業11,870,000港元。賬面值的升幅5,220,000港元，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重估以及再換算的匯兌收益所致，部分抵銷夏埠中心的空置單位轉撥至持作自用樓宇之影響。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4,600,000港元），維持於相若水平。

存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900,8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240,000港元）包括待售物業106,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390,000港元）、原材料62,5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80,000港元）、在建工程96,2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發展中物業63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270,000港元）。

發展中物業指中國江西省的三水國賓府項目及南京空間大數據基地之建造物業，分別由江西宏築貿易有限公司及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預期該等物業之完成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

待售物業指祥瑞置業在中國江西省鷹潭市建造的新商業及住宅大廈，而該物業現時由鷹潭供水全資擁有。該物業名為御景壹號，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8號，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落成，可銷售總面積為35,370平方米，共有372個住宅單位、105間零售店舖及131個車位。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推出市場預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66個住宅單位及8個零售店舖已售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個住宅單位及7個零售店舖)。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錄得27,32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30,000港元)，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5,628,800,000港元的0.49%。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及中國的投資基金。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列示的股份列表

於聯交所 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初始 投資 成本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 市值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年內 收取/ 應收 之股息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重估時 產生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分類	
1 愛帝宮母嬰健康 股份有限公司	286	保健投資管理業務、 天然健康食品業務 及兒童資優成長業 務；提供生命保健 服務；投資及融資。	24,000,000	0.63%	17,876	11,760	(8,936)	(6,116)	0.21%	FVPL	16
2 國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370	生產及銷售煤碳、國 際空運及海運及提 供物流服務，以及 買賣證券	6,442,000	0.63%	5,351	2,642	-	(2,709)	0.05%	FVOCI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聯交所 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初始 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於	截至	重估時 產生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於年內 收取/ 應收 之股息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分類
3 香港金融投資 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7	電子產品貿易、金融 業務及物業投資	2,800,000	0.07%	2,660	283	-	(2,377)	0.01%	FVPL	-
4 富銀融資租賃 (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H股	8452	融資租賃、提供保理 及顧問服務以及在 中國買賣醫療設備	844,000	0.94%	988	388	(291)	(600)	0.01%	FVOCI	41
5 銘霖控股有限 公司(*)	1106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 品；證券買賣及其 他投資業務；旅遊 業務；放債業務及 儲存和物流服務業 務	44,500,000	0.30%	5,294	-	-	(5,294)	0.00%	FVPL	-
6 中國唐商控股 有限公司	674	展覽相關業務、放債 業務、食品及飲 品、物業分租、發 展及投資業務。	3,580,000	0.16%	908	340	-	(568)	0.01%	FVOCI	-
7 高鵬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	2212	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 大理石相關產品； 以及商品貿易	780,000	0.02%	147	21	-	(126)	0.00%	FVPL	-
8 華夏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8009	一般貿易(包括技術及 電子產品的市場採 購)；液化天然氣產 品貿易、放債及 金融資產投資	250	0.00%	2	-	-	(2)	0.00%	FVPL	-

於聯交所 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於	於	初始 投資 成本 千港元	於	截至	重估時 產生之累計 未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	於年內 收取/ 應收 之股息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有效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資產總值 百分比	
非上市投資名稱		業務簡述								
9 粵財信託新興 戰略行業股權 投資集合資金 信託計劃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1,163	11,882	-	719	0.21%	FVPL -
總計					27,316	(9,227)	(17,073)	0.49%	-	-

*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已暫停買賣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董事會明白證券表現受到中美貿易戰及最近在不同地區爆發新冠肺炎以及利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淨虧損13,440,000港元。鑒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董事會預期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或會進一步下跌。董事會已計劃縮減股本證券交易的短期投資，並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本集團的投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503,67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9,02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560,56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212,50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144,34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586,270,000港元。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90,930,000港元至560,5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63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再生能源項目的政府電價補貼增加。該結餘主要包括政府上網電價補貼432,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390,000港元）及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34,6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90,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的83.33%。應收電價補貼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結算並無到期日。考慮到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該等電價補貼是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

就供水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項目應收的賬款結餘而言，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組合進行分組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一般而言，倘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機會很微，則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錄得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期為166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180天。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期短於指定的信貸期。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00,800,000港元至21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利息、股息收入及可收回稅項而產生。於報告日期，管理層已檢討該等應收款項，以建基於對現時信譽、可取得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及收回統計數字的評價來評估減值撥備。於年內，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為63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190,000港元）。

(C)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減少35,790,000港元至144,3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130,000港元），乃向無關連人士提供的計息貸款，息率介乎每年4%至24%，並於1個月至60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已就部份貸款取得若干抵押，包括擔保人提供的公司或資產擔保。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根據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過往收款記錄及償還貸款表現評估來進行獨立信貸評估，並會對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檢討。年內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為14,11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6,94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已就結算若干貸款收取85,210,000港元。

(D)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增加158,710,000港元至586,27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560,000港元），主要是就樓宇建築項目的物料採購及收購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就建造工程作出的預付款，以及對玻璃管理合約及融資租賃支付的按金。於年內，就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為3,74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無）。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錄得3,427,8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3,330,000港元）。負債增加564,52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額外銀行貸款；(ii)就銷售發展中物業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及(iii)就建造項目的提前付款。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0.9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6%）。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3,427,8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3,33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5,62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9,730,000港元）計算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880,7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3,84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債務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53,998	6.13	45,242	5.24
其他貸款	340,151	38.62	167,029	19.33
	394,149	44.75	212,271	24.57
按到期日分類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97,813	11.10	79,040	9.15
其他貸款	388,827	44.15	572,529	66.28
	486,640	55.25	651,569	75.43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880,789	100	863,840	100
按貸款類別分類				
有抵押	154,187	17.51	118,700	13.74
無抵押	726,602	82.49	745,140	86.26
	880,789	100	863,840	100
按利息類別分類				
固定利率	460,740	52.31	506,451	58.63
浮動利率	341,912	38.82	286,475	33.16
免息	78,137	8.87	70,914	8.21
	880,789	100	863,840	100

債券及非股本融資

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據此，**配售代理I**自**配售協議I**的日期起計70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之金額為87,65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930,000港元）。於年結日後，未贖回的**債券I**已全數結算。

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ayfair Pacifi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據此，**配售代理II**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I**之金額為185,11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8,100,000港元之**債券II**。

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I**」），據此，**配售代理III**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II**之金額為19,18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2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II**。

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V**」），據此，**配售代理III**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V**」）。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IV**之金額為15,82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

債券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V**」）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據此，**配售代理V**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一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5%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V**」）。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V**已全數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40,000港元）。**債券V**的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券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I**」），據此，配售代理III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分別為一年及兩年的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5%票息債券及B系列5.5%票息債券（「**債券V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債券VI之金額為B系列債券的2,07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0港元）。債券VI的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其他債券

除上述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外，本公司亦已向認購人發行其他債券，本金總額為57,000,000港元，固定票息率為每年5%至6%，年期介乎1至3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贖回的其他債券之金額為50,06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8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總額（包括債券I、債券II、債券III、債券IV、債券V、債券VI及其他債券）錄得合共359,89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84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638,53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05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3,48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完成階段應付的物業建造費用增加，以及就新成立的再生能源項目購入更多廠房設施所致。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38,47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71,96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業務回顧

1.1 供水業務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三個城市供水項目，該等項目分佈於中國江西及山東省。每日供水總量約為390,000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90,000噸）。年內向江西及山東供水的總量達93,140,000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89,450,000噸），較二零一九年增加4.13%。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75,990,000港元及52,79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5.58%及10.99%。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收益輕微增加1,830,000港元，但毛利減少11,810,000港元，主要由於：(i)宜春市地方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六月期間暫時調低平均水價3%，以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加快復工復產；(ii)將進水口搬遷至偏遠地區，導致鷹潭供水的電力成本上升；(iii)為提高水質而令藥物成本增加；及(iv)水源成本及維修成本增加。平均供水費介乎每噸1.84港元至2.57港元不等（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噸1.75港元至2.51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化
供水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175.99	174.16	1.83
毛利	百萬港元	52.79	64.60	(11.81)
毛利率	%	30.00	37.09	(7.09)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390,000	390,000	-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宜春供水	51	240,000	江西	2034年
2 鷹潭供水	51	100,000	江西	2038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山東	2037年
總計		39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污水處理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明月山處理廠及濟寧海晟處理廠的建設完成後，污水處理項目增加至五個，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項目），而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將增加50,000噸至240,000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90,000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64,880,000港元及22,26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5.74%及4.63%。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濟寧海晟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始營運，本集團處理廢水合共61,670,000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8,520,000噸），較上年度增加5.38%。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收益輕微增加15,150,000港元至64,880,000港元，而毛利亦輕微增加7,660,000港元至22,260,000港元，乃歸因於(i)廢水處理量增加；(ii)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增值稅由13%減至6%；及(iii)宜春方科項目的污水處理費輕微上升。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99港元至1.43港元不等（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噸0.68港元至1.27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化
污水處理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64.88	49.73	15.15
毛利	百萬港元	22.26	14.60	7.66
毛利率	%	34.31	29.36	4.95
設計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	噸	240,000	190,000	50,000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	設計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 (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2036年
2 濟寧海晟	100	30,000	山東	2049年
3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2033年
4 宜春方科	54.33	140,000	江西	2036年
5 宜春明月山	65	20,000	江西	2047年
總計		240,000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第二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390,780,000港元及189,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之34.60%及39.52%。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收益減少66,210,000港元，但毛利增加9,36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不再有污水處理項目的大型基建設施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以及中國政府為了控制新冠肺炎疫情而頒佈有關延遲復工及限制交通的臨時政策，導致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建造工程進度放緩。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本集團之建造項目已逐漸恢復正常，而進度已趕上原訂計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化
污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收益	百萬港元	352.18	285.47	66.71
毛利	百萬港元	192.49	160.72	31.77
毛利率	%	54.66	56.30	(1.64)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收益	百萬港元	38.60	171.52	(132.92)
毛利	百萬港元	(2.69)	19.72	(22.41)
毛利／(虧損)率	%	(6.97)	11.50	(18.47)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390.78	456.99	(66.21)
毛利	百萬港元	189.80	180.44	9.36
毛利率	%	48.57	39.48	9.09

1.4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共有46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37項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65兆瓦，而餘下9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5兆瓦。於年內，本集團在醴陵、重慶黑石子、安康、定南、上杭、陽新、長汀及武平獲取了8個新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8兆瓦。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494,250,000港元及215,16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及毛利總額的43.76%及44.80%。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下跌8,670,000港元及21,460,000港元。業績表現稍為下滑，原因在於：(i)項目的建造因新冠肺炎疫情延遲，導致上半年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的新項目不足；(ii)電廠的緊急維修及技術轉移未有及時完成，影響到生產效率及令電力損耗增加；(iii)並無新垃圾運送至填埋場，而現有填埋場沼氣不足以支持營運，令三座發電廠於二零二零年內關閉，而兩座發電廠須於一年內關閉；(iv)進行有關安全性的技術轉移，將天然氣的銷售模式由灌裝轉為管道，令生產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暫停，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才恢復營運。

收益包括分別從政府電價補貼及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益147,88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43,180,000港元)及310,65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98,930,000港元)，分別佔再生能源收益總額的29.92%及62.85%。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化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 電力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459.69	443.09	16.60
毛利	百萬港元	216.49	225.54	(9.05)
毛利率	%	47.09	50.90	(3.81)
— 壓縮天然氣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6.96	28.33	(21.37)
毛利／(虧損)	百萬港元	(2.47)	6.64	(9.11)
毛利／(虧損)率	%	(35.49)	23.44	(58.93)
—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收益	百萬港元	27.60	31.50	(3.90)
毛利	百萬港元	1.14	4.44	(3.30)
毛利率	%	4.13	14.10	(9.97)
總計				
收益	百萬港元	494.25	502.92	(8.67)
毛利	百萬港元	215.16	236.62	(21.46)
毛利率	%	43.53	47.05	(3.52)

收益概要		二零二零年	佔總數 百分比 %	二零一九年	佔總數 百分比 %
政府電價補貼	百萬港元	147.88	29.92	143.18	28.47
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百萬港元	310.65	62.85	298.93	59.44
其他	百萬港元	1.16	0.24	0.98	0.20
		459.69	93.01	443.09	88.10
壓縮天然氣及沼氣	百萬港元	34.56	6.99	59.83	11.90
		494.25	100.00	502.92	100.0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34個營運中的項目（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9個項目），產生約734,141.40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一九年增加3.68%（二零一九財政年度：708,075.20兆瓦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77兆瓦，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7.3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80兆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6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93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8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91港元）。

現有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 的股權(%)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轎子山(附註2)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附註3)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三二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 二零三九年十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十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名稱	中國／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 的股權(%)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 二零三零年四月 } 二零三八年十月 } 二零二四年七月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15 和縣	安徽	填埋場營運	100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三六年二月
16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7 寧波齊耀(附註2)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8 山東齊耀(附註2)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19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20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1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22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23 豐城(附註3)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二年三月
24 安丘市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25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6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附註1
27 安陸	湖北	發電	90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二月
28 萊州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29 雅加達TPST	雅加達	發電	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0 廣州花都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31 枝江	湖北	發電	51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32 南寧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33 資陽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34 海南三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一月
35 臨高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九月	附註1
36 蓋州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37 漣源	湖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五月
38 醴陵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七年一月
39 重慶黑石子保運合同	重慶	發電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三九年二月
40 安康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零三零年九月
41 定南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附註1
42 上杭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43 陽新	湖北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項目名稱	中國／印尼 的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有 的股權(%)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44 長汀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5 武平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46 瓦房店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一月	附註1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 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附註2： 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內暫停營運。

附註3： 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內暫停營運。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物業發展分別錄得收益3,650,000港元及毛利2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益5,400,000港元及毛利890,000港元），乃來自御景壹號項目之物業銷售。於年內，僅售出10個住宅單位及1間零售商舖（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售出4個住宅單位及1間零售商舖）。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化
物業投資及發展				
收益	百萬港元	3.65	5.40	(1.75)
毛利	百萬港元	0.29	0.89	(0.60)
毛利／(虧損)率	%	7.97	16.48	(8.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個物業項目，其中4個為在建項目，另外3個尚待發展，估計完成後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37,371平方米。於年內，本集團推出四個項目在市場預售，分別為三水•國賓府項目（擁有1,001個住宅單位及157間商舖，分別已售出96%及18%）、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擁有299個住宅單位及64間商舖，分別已售出99%及17%）、三水金麟府（第一期擁有1,546個住宅單位，已售出18%）及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擁有567個商業單位，已售出49%）。本集團在江西省的預售成績理想。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將於向客戶交付物業並完成法定轉讓後，將有關物業銷售確認為收益及／或應佔該等合營項目的業績，但由於中國內地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實施檢疫及社交距離措施，建築工程受到影響，導致物業交付延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名為鴻鵠藍谷智慧廣場的物業項目。然而，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終止。於下半年，隨著中國經濟全面復甦，加上鴻鵠藍谷智慧廣場位處粵港澳大灣區優越位置，而該區供應速度並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已把握此優勢向市場重推該項目，並且借鑑基準企業以進行研究、提升專業及項目專屬的營銷能力，務求縮短發展項目的周期和加快現金流入。

就物業項目的發展收購土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有7個發展中物業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268,136平方米。本集團物業項目之發展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 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 目的	總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		本集團的 權益 (%)
						完成後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	
1. 南京空間 大數據 產業基地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玄武區光華西路	在建中 (95%)	二零二一年 四月	研發中心/ 商業(50% 出售及 50%出租)	26,340	72,853	50年	100
2. 三水•國賓府 項目(附註)	江西省上饒市 余干縣棚戶區 改造玉亭大道 以東，世紀大道 以北B18-02	在建中 (75%)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住宅及 商業/ 待售	30,742	128,384	70年作住宅用 途，40年作 商業用途	100
3. 三水加州 陽光房地產 (附註)	中國江西省 上饒市余干縣 棚戶區改造 玉亭大道以東， 四衙路以南 B18-03	在建中 (95%)	二零二一年 四月	住宅及 商業/ 待售	10,076	40,984	70年作住宅用 途，40年作 商業用途	40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 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 目的	總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 完成後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	本集團的 權益 (%)
4. 三水金麟府 (附註)	中國江西省 上饒市余干縣 城西片區 世紀大道以南、 西五路東側、 嚴溪村生產 生活用地西側 B-19-0033	尚待發展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住宅及 商業/ 待售	68,449	-	70年作住宅用 途，40年作 商業用途	30
5. 鴻鵠藍谷 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高新科技 產業園三棟 中心泰豪路3號， 惠南大道以東	在建中 (7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研發中心/ 商業(用作 出售及/ 或出租)	30,544	54,738	50年	100
6. 江西德銀 (附註)	中國江西省 余江區中童鎮 經七路及 東三路以東	尚待發展	-	住宅及商業 (待售)	88,648	-	50年	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 完成日期	主要用途/ 目的	總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估計		本集團的 權益 (%)
						完成後總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年)	
7. 供水公司大樓 水質化驗 調度大樓建設	江西省宜春市 袁州區 秀江東路北側， 沁園小學東側	尚待發展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其他	13,337	40,412	50年	51
					268,136	337,371		

附註：鷹潭供水集團持有該等項目的股本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及其後收購及／或組成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曾與中國不同政府部門訂立八項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協議。該等項目的投資模式為「建造－擁有一營運」。本集團持有以下項目之100%股本權益。新建造及收購用作發電的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合同簽署 時間	公司名稱	特許協議 簽約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 中國省市	現垃圾 處理量 (噸/日)	估計		項目經營期 (年)	平均電價 (人民幣/ 度)	
						投資金額/ 代價(人民幣)	預計 投運時間			
新建造										
1	2020.1.19	株洲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醴陵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醴陵市益 峰中聯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醴陵市垃圾填埋場發電項目 (「醴陵項目」)	湖南株洲	600	15,000,000.00	2020.10	自協議簽署之日起計7年	0.634
2	2020.9.17	安康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康市城市管理執法局漢濱分局	安康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 (「安康項目」)	陝西	400	14,000,000.00	2021.7	10年	0.532
3	2020.9.23	上杭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杭縣環境衛生管理處	上杭縣垃圾發電項目 (「上杭項目」)	江西	300	8,000,000.00	2021.10	5年	0.585
4	2020.10.15	定南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定南縣城市管理局	定南縣垃圾填埋場發電項目 (「定南項目」)	福建	250	8,000,000.00	2021.10	至填埋場沼氣資源枯竭	0.629

合同簽署 時間	公司名稱	特許協議 簽約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 中國省市	現垃圾 處理量 (噸/日)	估計 投資金額/ 代價(人民幣)	預計 投運時間	項目經營期 (年)	平均電價 (人民幣/ 度)	
5	2020.12.5	長汀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長汀縣衛生管理處	長汀縣垃圾填埋氣發電 (「長汀項目」)	福建	300	8,000,000.00	2021.10	簽約後5年	0.629
6	2020.12.21	武平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平縣城管局	武平縣垃圾填埋氣發電 (「武平項目」)	福建	200	8,000,000.00	2021.10	10年	0.629
7	2021.3.5	瓦房店項目(項目公司正在設立)	瓦房店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瓦房店垃圾填埋氣發電 (「瓦房店項目」)	大連	800	7,000,000.00	2022.1	至填理場沼氣資源枯竭	0.5472
收購										
8	2020.12.2	黃石市航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陽新縣市容公用事業管理局	陽新垃圾填埋場填理氣發電項目 (「陽新項目」)	湖北	400	350,000.00	2022.1	6年(2020年起)	0.587

於回顧年度的其他重大事項

A. 終止出售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鴻鵠(惠州)**」)、惠州市遠東康壽園療養中心有限公司(「**惠州遠東**」)與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被出售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按總代價約人民幣161,050,000元(相等於約173,930,000港元)出售銷售資本，以及訂立有關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48,6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應收鴻鵠(惠州)合共人民幣46,960,000元(相等於約50,710,000港元)的貸款、應收承包商合共人民幣16,020,000元(相等於約17,300,000港元)的項目債項及應收多間承包商人民幣11,500,000元(相等於約12,420,000港元)的建造合約債項之結算安排(「**出售交易**」)。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有達成，而鴻鵠(惠州)與惠州遠東並無訂立協議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故出售交易經已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拍賣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鷹潭置業**」）與鷹潭三匯貿易有限公司（「**鷹潭三匯**」）訂立一項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鷹潭置業與鷹潭三匯將在鷹潭市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參與競投用作開發物業發展項目的位於中國橫峰縣總面積27,487.33平方米的土地（「**土地**」），而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37,000,000港元）。合資公司將由鷹潭置業及鷹潭三匯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合資公司的競投並不成功。因此，合資協議已終止，而拍賣按金已退還予合資公司每名股權持有人。

C.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株洲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現有承租人**」）、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綠金租賃**」）與廣州市深發機電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深發**」）訂立現有買賣協議I，據此，綠金租賃應按購買價I人民幣12,000,000元（「**購買價I**」）（相等於約14,400,000港元）向廣州深發購買已裝箱發電機（「**租賃資產I**」）。於同日，現有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I，據此，綠金租賃應按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I的本金額及按每年6.5%計算的有關應計利息）向現有承租人出租租賃資產I，租期為自購買價I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現有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現有買賣協議II，據此，綠金租賃應按購買價II人民幣3,000,000元（「**購買價II**」）（相等於約3,600,000港元）向現有承租人購買高低壓配電系統及變電站系統設備（「**租賃資產II**」）。於同日，現有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綠金租賃應按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II的本金額及按每年6.5%計算的有關應計利息）向現有承租人回租租賃資產II，租期為自購買價II的付款日期起計36個月。

D. 出售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之2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三川集團有限公司(「江西三川」)與鷹潭供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416,000港元)出售，而江西三川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鷹潭供水之20%股權。鷹潭供水由中國水業(香港)、江西三川水務有限公司及鷹潭市供水公司分別擁有51%、46%及3%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於完成後，鷹潭供水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鷹潭供水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E. 爆發新冠肺炎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早期階段，本集團再生能源業務之工程建造及營運，無可避免受到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由於原材料運輸中斷，項目公司遇到材料短缺的情況，導致發電的產能低於標準。同時，較高的排放標準以及嚴格的消毒和防控措施對本集團造成更大壓力。日常工作受到新冠肺炎限制的影響，同時有關發電的新項目之建造被迫延遲。此外，由於在跨省份實施新冠肺炎的防控規定，因此市場拓展、投標及採購及業務磋商均受到干擾。由於需要更長時間辦理供水、污水處理以及樓宇建造工程的動工申請，導致相關業務進度落後於原訂計劃。在中國有效控制疫情後，有關臨時政策得以撤銷。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中，本集團所有建造工程經已復工。至於物業銷售業務，僅因疫情對公眾的短暫心理打擊而受到影響。於疫情期間，本集團的預售仍錄得理想成績。

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為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以及銷售再生能源，因此其日常營運並無受到新冠肺炎的嚴重影響。該等業務於二零二零年的穩定表現，證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因新冠肺炎的爆發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漸受控，本集團繼續採取防疫措施，同時間作加大努力加快執行不同的業務目標，因此全年整體的經營業績與去年比較仍維持穩定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後其他重大事項

F.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1」）、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公司（「承租人2」）及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3」）（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為「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據此，綠金租賃應按總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2,40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若干沼氣發電設施（「租賃資產」），而總代價已於融資租賃日期支付。而租賃資產應於三(3)年期內回租予承租人。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同日訂立轉讓協議，而影響到上述融資租賃安排中承租人將租賃資產轉讓予綠金租賃之條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381,57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72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167,57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5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340,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12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
- (i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一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或會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外匯利率 風險	<p>本集團的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大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在中國國內產生的業務開支和收取經營收入。本集團亦將港幣匯至中國並轉換為人民幣，用於收購項目或進行資本注資以成立投資公司。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輕微，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風險及於合適時採取任何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積極監察匯率波動及本集團所面對的匯率風險。 — 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匯率風險。 —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採取的必要行動(例如對沖等)。 	上升
股價風險	<p>本集團面對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的股價風險，不利的股價變動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賬面上或實際上的投資虧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時常檢討及監控投資組合，並採取所需行動，以限制潛在虧損處於可接受水平內。 — 制定清晰載列監控限制及審批程序的投資政策。 — 獲取董事會批准的投資決定。 — 設立投資部門，對投資項目及潛在投資進行研究及分析。 — 縮減投資組合規模，將投資損失減至最低，並集中資金於業務營運。 	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流動資金 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降低投資水平，以釋放資金進行業務營運。 — 進行定期現金流量預測，讓管理層可管理各個業務單位的流動資金。 	上升
營運及定價 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因外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此外，由於本公司對於更改／再磋商污水處理或供水費用的能力有限，若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拒絕本公司為了彌補實際成本上升而調升水費之申請，本公司或會蒙受虧損或令盈利能力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 本集團之主要功能均以其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的標準為導向。 — 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無變化

風險	描述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變化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對於其預期回報而言發生虧損相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故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進行實地考察及詳細分析，以確保只投資於優質項目。 — 本集團之投資項目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向董事局匯報。 	上升
人才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這些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表現獎金)。 — 創造正面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以避免員工不滿。 — 定期檢討員工福利待遇，並與市場水平作比較。 — 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設立支援員工計劃，並在可能情況下定期輪換員工，以減輕員工離職造成的影響。 	輕微下降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本集團業務成功及營運可能受中國各項政府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趨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監控和關注其營運市場之相關監管及立法發展。 — 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變動諮詢市場監管部門。 — 在新員工入職培訓時向員工提供訓練。 — 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使他們對最新監管規定有所警覺。 	無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無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展望及未來計劃載於第7至8頁的主席報告。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430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6名僱員），其中18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為香港僱員。於年內，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222,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04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疫情期間薪金及員工福利減少，以及中國政府頒佈社保暫緩措施，令界定供款計劃的若干供款得到緩減。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董事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朱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湖南大學本科畢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朱先生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朱先生為Josab Water Solutions AB（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瑞典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之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從事環保事業。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朱先生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朱先生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亦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

鍾偉光先生（「鍾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營運總監。鍾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現時擔任惠州俊峰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惠州市惠新福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鍾先生為第九、十及十一屆政協惠州市委員會成員。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林岳輝先生（「林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林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由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林岳輝先生已離任主席、行政總裁、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已由投資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曾任職於中國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律師。林先生取得中國政法大學博士研究生畢業文憑。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證書。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先生有17年之律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包括公司收購兼併、房地產法律業務、經濟糾紛訴訟等業務，並擔任中國多家公司的法律顧問。截至本報告日期，林先生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現年50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朱女士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之會員。朱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工作，累積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朱女士辭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朱女士辭任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上市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截至本報告日期，朱女士持有74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鄧曉庭女士（「鄧女士」），現年46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鄧女士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女士曾於惠州市公安局擔任國家公務員。鄧女士畢業於暨南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並其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專修法律專業。鄧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鄧先生」）之胞妹及本公司副總裁鄧寶城先生之姐姐。截至本報告日期，鄧女士持有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9%。

非執行董事

何志豪先生（「何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何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註冊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目前，何先生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金融」）（股份代號：1031，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彼負責發起及執行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併購、企業及資本重組、業務項目評估以及股本及債務集資。何先生於銀行及資本市場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何先生曾任職金利豐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再度加盟該公司及任職至今，彼現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何先生於企業融資顧問方面具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包括公司及資產併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以及股本及債務銀團貸款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 (「黃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時擔任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

丘娜女士 (「丘女士」)，現年4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丘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信息學院，主修會計。丘女士現時為惠州市惠新福物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會計、企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林長盛先生 (「林長盛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林長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目前，林先生出任潤中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林先生獲委任為潤中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獲任命為潤中之主席。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潤中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匯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除於潤中擔任董事職務外，林先生現時亦為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彼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劉烽先生（「劉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但仍留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類專業，並為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研究生畢業。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在銀行、金融業及物業開發已積累逾30年工作經驗，包括於佛山市商業銀行任職董事長兼銀行行長，於多間投資公司任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職務。

壽莉蓉女士（「壽女士」），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壽女士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壽女士有江西師大本科學歷，持有註冊監理工程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執業資格和會計師、經濟師職稱。壽女士在政府工作近二十年，之前任貴溪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有多年工作經驗。

鄧寶城先生（「鄧先生」），現年28歲，二零一五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專業，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頒授的創業與創新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部副總經理、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鄧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現任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之姪子。

劉會全先生（「劉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彼辭任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擔任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的董事、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劉先生持有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在國內具有逾10年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豐富經驗。

劉偉青先生（「劉先生」），現年58歲，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前稱江西冶金學院），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和大學講師證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彼辭任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現擔任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董事及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劉先生在資訊科技、國內城市供水行業、以及生活垃圾處理及垃圾填埋場填埋氣綜合利用等具有豐富的管理工作經驗。

概覽

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升企業公信力，提高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維持良好、穩固及明智的企業管治框架乃本公司首要任務之一。

本公司決心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採納內部企業管治政策，旨在提高披露的透明度及質素，以及提供更有效的風險及內部控制。董事會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系統的執行及實施，並定期進行評估。本公司相信其竭力達致高水平實務將為股東提供長遠價值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公司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及A.4.1條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 董事會有權對本公司業務進行總體管理。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監控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須作出客觀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了59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已獲徵詢就董事會議事章程提出意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而言，已向董事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
- 董事可親身或按董事會會議記錄所述其他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出席會議。董事委員會的議事記錄會記載充分詳情，並由公司秘書保存以便於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時於合理時間查閱。
- 董事獲適時提供充足及相關的資料，以協助彼等於有關會議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明瞭本身應該對本公司的事務給予充足時間與關注。董事會及／或委員會可循已設立的協定程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處理其事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參加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已就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主席）	26/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偉光先生（「鍾先生」）（營運總監）	50/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2	1/1
林岳輝先生（「林先生」）	59/59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2/12	1/1
鄧曉庭女士（「鄧女士」）	54/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	46/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烽先生（「劉先生」）	59/59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2/12	1/1
非執行董事：						
何志豪先生（「何先生」）	26/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	59/59	2/2	3/3	2/2	不適用	1/1
丘娜女士（「丘女士」）	48/59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長盛先生（「林長盛先生」）	26/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朝田先生（「郭先生」）	50/59	2/2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根據該條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情況，並考慮到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執行。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獨立元素。
- 主席領導董事會，並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分析市場趨勢及制定本集團未來發展方向。此外，主席亦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鼓勵及促進董事於董事會活動中作出積極貢獻及在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建立具建設性的關係。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獲提供適當的梗概。
- 主席在公司秘書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的協助下，不時檢討本公司的各種程序範疇，從而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認為，由於每位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無論彼等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一樣對本公司負有一般法律責任，故彼等所提出的關注乃符合彼等本身的最佳利益。因此，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會營造一個開放不拘謹的環境，令持有不同見解的其他董事可隨意表達各自的觀點。
- 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私人會議，討論於二零二零年發生的重大事件或問題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發展的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可透過這次私人會議，在討論重大事件或問題後表達對財務方面的關注，並可就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 於編製董事會文件時，主席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以確保向董事會呈列全面、充分、完整、可靠且適時的資料，讓彼等制定策略、監督邁向本集團目標的進度以及就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和其他業務事宜進行定期檢討。
- 另一方面，行政總裁集中推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執行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並且負責發展策略計劃與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亦與公司秘書緊密合作，確保董事可獲得有關本公司最近期狀況的最新必要資料，並確保彼等適時向董事會提呈知情決策。

A.3 董事會的組成

-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合共九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與背景，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與意見。
-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會計及財務界別的專業資格。黃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為註冊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身的獨立性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該等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放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職責及職能。
- 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鄧俊杰先生之胞妹。
-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 董事的姓名及其各自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1至43頁。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A.5提名委員會」一節。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此外，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名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的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

- 董事會不時於本公司有需要時考慮重整董事會的組成，以應付業務的需要、機會及挑戰，以及符合法例與法規的規定。提名程序基本上依循細則的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視為恰當的方法評核候選人的技能、履歷、知識及經驗，從而甄選本公司不時所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已因應候選人的表現及根據董事會列出的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多方面背景，以及考慮其可投入職務的程度。
- 本公司細則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在該大會上須予重選連任。本公司細則亦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概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但須遵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因為根據該條文，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所有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將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已加入董事會，而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重選連任的獨立決議案。於黃先生獲委任期間，黃先生展現其能力、誠信及經驗，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並已由提名委員會評定其獨立身份。董事會認為，黃先生能夠視所需情況繼續履行其職責，而其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因此認為其具有獨立身份並建議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A.5 提名委員會

-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有以下變動：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郭先生及林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 於同日，林長盛先生及朱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委員會主席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及林長盛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實施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設定的實施有關政策的任何可量化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b)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
 - (c) 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政策

本集團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或重選董事，制訂了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提名政策。本集團已採納提名程序，而董事會根據既定的條件來評估和甄選董事候選人。在評估、甄選董事候選人並推薦其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誠信度；
 - 在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他專業資格；
 - 可對董事會作貢獻之相關技能及經驗；
 - 就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 在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
 - 候選人可對董事會作出之潛在貢獻；
 - 就董事會的有秩序繼任制定之計劃；及
 - 上市規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規定之獨立性條件。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
- 以上因素僅供參考，並未詳列所有條件亦不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提名委員會考慮建議候選人的個人狀況及資歷證明，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並基於上述條件對建議候選人及在職候選人進行評估。提名委員會亦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合適人選(如有)，以在舉行會議前供提名委員會考慮。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出選及膺選連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有關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舉薦。

- 多元化政策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其中載列達致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董事會之效率。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本公司認同和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令公司獲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甄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而進行。
-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的背景和經驗，並評估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之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職銜	年齡	性別	專業／行業經驗	服務董事會年期 (自下列日期)
朱先生	ED及主席	53	男	環保及投資	二零一九年八月
鍾先生	ED及COO	53	男	金融投資	二零一八年九月
林先生	ED	49	男	中國法律專業及投資	二零一一年八月
鄧女士	ED	46	女	會計及投資	二零一二年七月
朱女士	ED、公司秘書及 集團財務總監	50	女	會計、審計及財務	二零零六年十月
劉先生	ED	58	男	銀行財務及物業營運	二零一一年八月
何先生	NED	46	男	企業融資及投資	二零一九年五月
黃先生	INED	56	男	會計、審計及財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
丘女士	INED	42	女	會計及物業管理	二零一六年九月
林長盛先生	INED	62	男	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	二零一九年八月
郭先生	INED	75	男	經濟分析及投資	二零一二年六月

ED：執行董事
 NED：非執行董事
 INED：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首席營運官

- 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等目標屬合適和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過程中所取得之進展。
-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A.6 董事責任

- 本公司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已向其提供載列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經營、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和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於年內，公司秘書已向董事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上市規則修訂及其他規則的更新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曾參加以下培訓：

	持續專業發展的種類		
	有關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其他 相關議題的培訓	閱覽有關監管 最新情況或董事 職責及本公司的 相關信息的資料	有關企業管治／ 會計／財務或 其他專業 技能的培訓
朱先生	X		
鍾先生		X	
林先生		X	
劉先生		X	
鄧女士		X	
朱女士	X	X	X
何先生	X	X	X
丘女士		X	
黃先生	X	X	X
林長盛先生		X	
郭先生		X	

-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彼等的職能並積極於董事會會議提供彼等的獨立意見，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及仔細監察本公司表現，從而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
- 直至本報告日期，黃先生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丘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及踴躍參與程度令人滿意。
-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全套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買賣的禁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了解可影響股價的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本公司特別徵詢所有董事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定期適時地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會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予全體董事。董事所列疑問將由有關管理層及時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以下變動：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劉先生及郭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於同日，林長盛先生及朱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林長盛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及職務範圍、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市場上有關職位的薪酬水平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iii.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薪酬政策；
 - iv.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或行政總裁諮詢及建議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可聽取外部專業建議。
 -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500,000	–	1
500,001至1,000,000	1	3
1,000,001至1,500,000	3	1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已檢討彼等的整體表現及個人表現。

- 本集團已採納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說明的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
-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C 責任及審核

C.1 財務申報

-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充分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前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必須確保所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作出評估，確保該等資料不偏不倚、清晰易明。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30至13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載有本集團表現討論及分析的單獨聲明載於年報第9至40頁。
- 執行董事每月獲提供範圍廣泛的報告，全面知悉本公司的最近表現、狀況及前景。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制定、維持及評核一個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以有效地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應要明白的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存在於本集團所有層面。不同業務單位的員工於日常營運中識別和管理風險，而管理層則負責在策略層面識別、評估風險和就風險作出回應。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主要風險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透過此由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方法，加上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檢討，協助本集團以有效方式管理其主要風險。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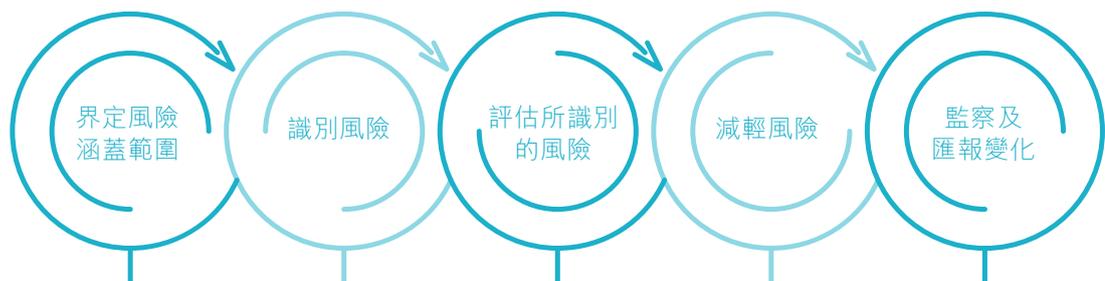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
-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及改良程序；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及
- 審閱及批准內部監控檢討計劃及檢討結果。

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及領導

- 識別及監察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識別的風險，包括策略性、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風險，以及年內風險變化；
- 實施、執行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擬定和執行合適的行動計劃，以減輕所識別的風險，並解決重大的內部監控缺失。



內部審核職能及外聘核數師

內部審核職能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以風險為基礎，並由審核委員會作檢討；及
- 將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直接傳達予審核委員會。

外聘核數師

- 將在審計期間發現的內部監控問題，直接傳達予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界定識別、評估、回應及監察風險及其變化的有關流程。管理層定期與各營運職能進行討論，以收集他們對在營運層面上所識別的風險之意見，並加強他們對在本集團策略層面上風險管理的了解，以促進雙向溝通。管理層收集從不同角度對風險的看法並制訂風險涵蓋範圍，從而可識別與本集團相關的風險。風險識別是一個持續及互動過程，在低層和高層之間傳達有關的主要風險。

重大風險歸類為以下四個類別的其中一個類別：策略、營運、財務、申報及合規。在識別所有相關風險後，管理層評估該等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可能性並將該等風險按重要性排序處理，然後制訂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輕風險，持續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等風險的變化，並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溝通，讓他們可在高級層面進行監察。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性

在營運層面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清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清楚界定各主要職位的責任、權限及問責性；
- 制定操守守則，向所有員工解釋本集團對誠信及道德價值的要求；
- 制定告密機制，鼓勵僱員報告不當行為或詐騙事件；
- 制定適當級別的資訊科技存取權限，避免泄露價格敏感資料；及
- 制定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申報渠道、披露的負責人、對外間查詢的統一回應及從專家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獲取意見（如需要）。

在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時，董事會已考慮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足夠性。

在風險管理層面上持續進行風險監察

管理層根據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和減輕主要風險。所識別的風險在風險登記冊中概述，並連同年度的內部監控計劃，提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可有效監察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如何管理有關風險。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風險在本報告第36至39頁中列示。

獨立檢討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的內部監控部門，每年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範圍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已提呈予審核委員會。

管理層已就所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點制定了補救及改善計劃。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並無注意到任何足以令其相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所不足或失效的事項。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以下變動：

-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郭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同日，林長盛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先生（委員會主席）、丘女士及林長盛先生。黃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為執業多年之會計師。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
- (b)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監管及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d)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監察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表現，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同時於本集團內部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
- (e)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然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批；
- (f)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上市規則、法定及監管規定、內部規則及董事會批准的程序；
- (g) 審閱及討論資源充足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僱員的資歷或經驗及彼等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 (h) 監督舉報政策的合規性並確保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

- (i)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會上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內部審核報告。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D. 董事會授權

D.1 管理層職能

-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尤其管理層須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擔前須匯報和獲得董事會之事先批准。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界定如下：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職責包括：

- 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經營戰略及管理政策，並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
- 設定本公司的宗旨及目標；
- 監督管理層的表現並為管理層提供指導；及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層的職責包括：

- 定期評估業務及經營業績；
- 確保董事會之決定獲有效執行；
- 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及
-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通過發出正式委任書委任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書載明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角色及職能以及薪酬金額。

D.2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工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其中包括：

- (a) 制定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及披露。

E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 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有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均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問題。
- 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任何擬在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透過書面通告召開。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有關審核的進展、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回答問題。

- 股東大會上就重要事項逐一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由股東推舉個別董事參選。
- 本公司持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與關係。指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會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溝通，以使彼等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狀況。投資者的查詢會適時處理及就此提供詳盡資料。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該網站用於以電子方式及時發佈公司公告、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改變。
-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股東溝通政策，大致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現行常規。該政策可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時和適時知悉有關本公司的不偏頗而容易理解的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和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建議任何股息派付及／或釐定有關股息派付的形式、頻率及／或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及其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金融契約所處的水平；
- d) 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營運能力、於準備及作出分派時的未來承擔；
- e) 本集團貸款人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f)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

- g) 從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而該等股息將視乎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而定；
- h)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i)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周期，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或狀況可能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圍因素；及
- j) 董事會視為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股息政策及根據此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視乎董事會持續認為此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方可作實，且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董事會致力憑藉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滿足股東預期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可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此股息政策不會以任何方式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本集團有責任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E.2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每當董事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上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導致提出要求人士支出的一切合理開支可獲得本公司補償。

- 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至於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企業管治」一節（「股東建議某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一分節）所載的程序。

-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向董事會傳達查詢及關注，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內「聯絡我們」一節。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議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議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足14日之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足21日之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議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足21日之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

E.3 投票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之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程序的詳情亦載於致各股東通函，並於大會進行之時詳加解釋。

投票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F.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一直是熟知本公司事務的全職僱員。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批准委任現時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定有特定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投資委員會有以下變動：

- 劉偉青先生及李寒先生辭任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 於同日，朱先生及鄧女士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於同日，林先生由投資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動後，投資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先生（委員會主席）、林先生、鍾先生及鄧女士、本公司兩名副總裁，劉先生及鄧寶城先生組成。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監察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本公司的投資（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提供推薦建議。
-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分析及評估本公司的長遠計劃及重大投資計劃；
 - (b) 檢討投資政策及策略；
 - (c) 檢討及分析本公司重大策略規劃的實際進度；
 - (d) 檢討本公司的每年投資建議；及
 - (e) 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的限制而未能匯報則作別論（例如因監管規定而令披露受到限制）。
- 於本年度，投資委員會曾舉行12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合共約為3,213,000港元，其中2,390,000港元乃關於審計服務，而823,000港元乃關於特別委聘、稅務及其他非審計服務的專業服務。核數師酬金已獲審核委員會正式批准，而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核數師方面並不存在任何分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要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期間，林先生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情況，並考慮到林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屬合適之舉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使營運得到最大效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上述安排後，主席角色由朱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角色則由董事會不同成員執行。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獨立元素。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林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以來，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在中國開採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主要業務及其他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年度業務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至4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5至8頁的「主席報告書」章節，內容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動向。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分析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列示，貫穿本年報整本內容。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的未來發展。我們評估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並採取措施控制營運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我們所有業務均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法律法規。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倡議、表現及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之討論，可在本年報第80至12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閱覽。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和本公司之事務狀況載於第135至272頁之財務報表中。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無）。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是影響我們業務持續發展的主要持份者。這些持份者的參與不但有助我們理解業務上可能存在的風險和機遇，同時也幫助我們在真實市場情況下減輕風險和抓緊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人才是集團市場競爭優勢的關鍵成功因素。因此，我們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顧客滿意，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盈利能力具有深遠的影響。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專業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的溝通，發現及創造客戶需要並最終協助客戶在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我們與供應商的協作和互惠互利業務合作關係對實現更高的效率和競爭優勢非常重要。本集團不時對供應商的能力進行評估，以確定彼等是否可不時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及需求。與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發展和維護良好關係一直是我們的主要任務，因為我們資本密集的项目需要持續的資金來保持持續增長。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集團收益及採購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最大客戶	10.26%	10.67%
五大客戶合計	24.32%	25.09%
最大供應商	6.66%	9.34%
五大供應商合計	24.98%	27.9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合計的收益百分比低於本集團總收益的30%，而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百分比低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41。

董事會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主席)

鍾偉光先生(「鍾先生」)(營運總監)

林岳輝先生(「林先生」)

鄧曉庭女士(「鄧女士」)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志豪先生(「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

丘娜女士(「丘女士」)

林長盛先生(「林長盛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鍾先生、黃先生及鄧女士將輪值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41至44頁。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0.31%
鄧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0.19%
朱女士	實益擁有人	743,200 (L)	0.05%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596,539,76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788,000 (L) (附註1)	17.40%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L) (附註2)	10.02%

附註1：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鴻鵠資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鴻鵠資本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ep Wide」）持有，而王顯碩先生（「王先生」）為Step Wide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tep Wide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3：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596,539,766股股份計算。

附註4：「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獲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災難，毋須承擔責任。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開展，而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地點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管理及行政事務而訂立任何合約。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一項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三川集團有限公司（「江西三川」）與鷹潭供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416,000港元）出售，而江西三川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鷹潭供水之20%股權。鷹潭供水由中國水業（香港）、江西三川水務有限公司（「三川水務」）及鷹潭市供水公司（「鷹潭供水公司」）分別擁有51%、46%及3%股權。江西三川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川智慧科技」）的控股股東，而三川智慧科技為三川水務的控股公司。由於三川水務為鷹潭供水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西三川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由於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於完成後，鷹潭供水由三川水務、中國水業（香港）、江西三川及鷹潭供水公司分別擁有46%、31%、20%及3%股權。

有關詳情在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司及通函中披露，亦在財務報表附註47中載列。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就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的披露規定。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ag)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此項關連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附註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惟董事獲聘為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為令本公司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及支持之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以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而不時釐定。

(ii)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i) 最高股份數目

該計劃項下就該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允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發行最多達159,653,976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596,539,766股股份的10.00%。

(iv)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v) 購股權有效期

就任何特定之購股權而言，有效期由授出日期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及至董事決定之日期屆滿，惟該有效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vi) 接納建議

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開放期，由授權函件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一日。本公司一經收到由獲授人正式簽署授權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代價或授權後，授出購股權建議即被視作已獲接納。

(vi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時所釐定之價格，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viii) 該計劃剩餘年期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股權。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屆滿。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概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相關中國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為供款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毋須為僱員安排任何其他退休福利。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其組成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6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一九年年報日期之後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i. 董事之最新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3頁；
- ii. 何志豪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 iii. 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 林先生已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傳票代收人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已由投資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但林先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朱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 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辭任後，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郭朝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朱女士已獲委任為傳票代收人，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
 -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執行董事鄧女士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朱先生辭任Josab Water Solutions AB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瑞典證券交易所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5至6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將退任，並合資格和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朱勇軍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目的

這是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所發表的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記載我們於年內的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政策、舉措及數據，並集中講述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對持份者較重要的範疇，旨在為持份者提供更詳盡及具參考價值的資訊，令報告更全面的回應各持份者的訴求。有關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企業管治的工作，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報告年度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旗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核心業務包括：(i)從事供水、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及供水、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i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報告標準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編制，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責任要求。本報告附註該指引的內容索引，方便各持份者查閱。

獲取方式

本報告為本集團年度報告其中章節，具備中文及英文版本，並登載於本集團網址(<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供下載及查閱。

聯絡方式

為提高報告的編製質量，我們歡迎閣下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表現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請將反饋意見發送至info@chinawaterind.com。

[#] 由於兩個污水處理業務項目分別於2020年度第三季及預計於2021年度才開始正式營運，均未建立完善的數據收集系統，故污水處理業務的披露內容只涵蓋另外三個項目。

2020年度本集團業務摘要



供水業務

城市供水總量**93,137,679**噸
為**3**個城市提供安全清潔飲用水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生產**780,153,213**千瓦時綠色能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營運**34**個沼氣發電項目
避免排放相當於**4,965,296**噸二氧化碳*

* 同等煤炭發電量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



污水處理業務

處理**53,341,016**噸污水
營運**3**個污水處理項目
減少**9,235**噸化學需氧量(COD)
降低水中有機污染物，防止水缺氧，避免破壞水中生態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認可資格

獲獎單位	獎項／認可資格	頒發機構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全國「安康盃」競賽優勝班組	中華全國總工會、應急管理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宜春青年五四獎章	共青團宜春市委、市青年聯合會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工作先進單位、營商環境建設工作先進單位、宣傳工作先進單位、公共機構節能和生活垃圾分類工作先進單位	中共宜春市綜合行政執法局(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委員會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宜春市營商環境先進單位	中共宜春市委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	納稅功勳企業	九曲街道辦事處
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城市管理優質服務獎	瀏陽市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

行業活動參與

本集團一直活躍於業界，積極參與行業活動，此舉不僅能與更多優秀企業代表作知識交流，也能汲取業內多元化的理念和創新思維，與業界共同成長。

參與公司	活動	主辦單位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	水業發展高峰論壇	江西省城市建設管理協會水業行業分會、贛州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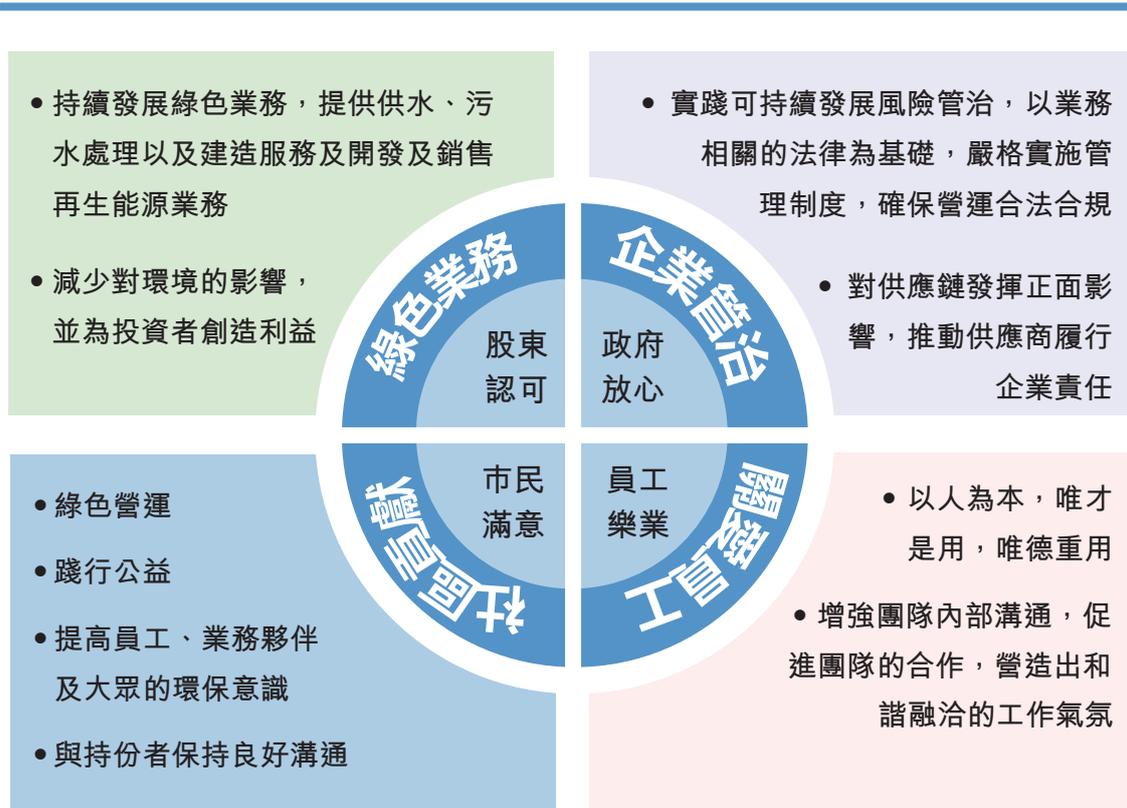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我們的宗旨、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企業宗旨	集團專營水務與環保項目的投資與營運，是城市水務及環保新能源的專業投資和營運管理服務商
企業使命	我們為人類的飲水健康、生活環境治理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為社會創造價值
企業願景	鴻鵠之志，立足中國，走出亞洲，面向世界
核心價值	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

為配合國家的「清潔低碳」政策及給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我們致力訂立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透過綠色業務、企業管理、關愛員工和社區貢獻四個範疇，全方位體現我們的企業核心價值。我們堅持懷著為環境和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的希望，積極認真地執行環保工作、關懷員工，回饋社會，與各持份者共同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雖然這是一條任重道遠的旅途，但我們會持續努力，為企業及社會締造互惠互利的環境。

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實踐方向重點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我們明白市場環境存在著變化多端的因素，並可能對業務引致不同的影響或風險，因此我們採取了一系列風險管理程序應對，董事會會釐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可承擔的風險，並肩負起制定、維持及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而管理層則負責在業務營運上實行風險管理，通過不同渠道、歷史數據、未來預測及國內外業界公司的資料全面收集內外部數據及利益相關者意見，以識別、評估及應對本集團的風險與機遇，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向董事會匯報已識別的風險及變化。董事會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為戰略問題，本集團自2019年已建立一套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政策，為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作出進一步的指引及規範。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政策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並積極回應各持份者對我們的關注，以業務可持續性發展為目標，盡力透過多元化渠道與他們交流。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政府、股東、商業夥伴、非政府組織、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等，他們的參與是在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至關重要的一環，因此我們建立合作及溝通的機制，深入了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意見和期望，適時調整策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及抗禦力，助力應對市場中各種現有及潛在的風險與機遇。

重要性評估

我們不斷優化披露內容，期望能為持份者提供具資訊性及參考性的資料，我們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重要性匯報原則作為基礎，並進行重要性評估界定報告內容及方向，釐定出對持份者的評估和決策有實質影響及對本集團發展有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議題。

我們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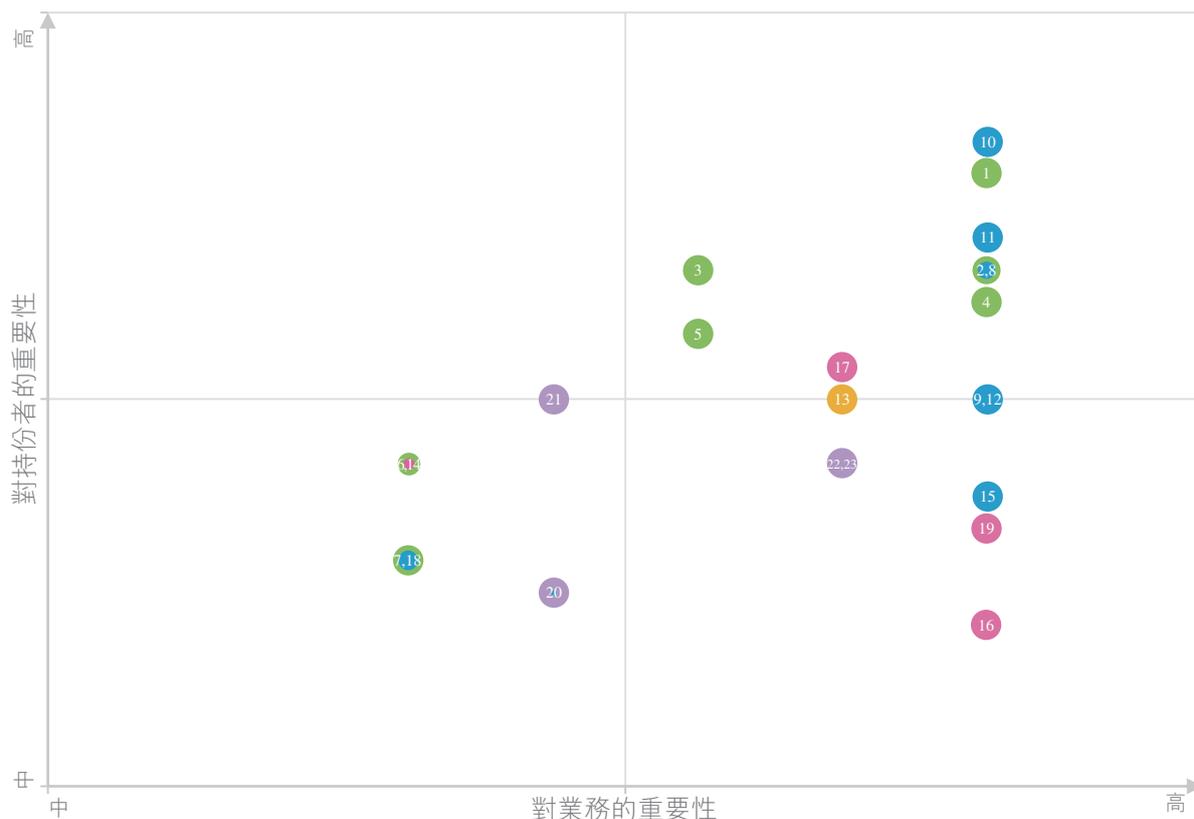
- 1) 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持份者意見、內部管理報告、媒體報導及業界趨勢等資料分析，識別出所有可列入報告的相關議題
- 2) 委任第三方顧問公司進行持份者網上問卷調查，邀請本集團各界別持份者對已識別的經濟、環境及社會相關議題進行重要性評分（評分準則為1至6分，1分為完全不重要，6分為極度重要）
- 3) 由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各相關事宜的對本團業務重要性
- 4) 綜合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調查評分，編制重要性矩陣，根據外部持份者評分的高至低垂直排列有關議題，以管理層評定的重要性由低至高橫軸從左到右順序排列
- 5) 劃分出本集團及持份者最關注的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勾勒本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旨在確定本集團與持份者共同關切的議題和優先事項。本年度我們釐定出6項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最重要的議題，作為本報告的披露重點。

六大重要議題	相關章節／單元
1.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2. 廢棄物	固廢管理
4. 水資源	用水管理
8. 僱員福利	員工福利
10.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11. 員工發展及培訓	人才培訓

重要性矩陣



已考慮的關注議題

1.	廢氣排放
2.	廢棄物
3.	碳排放及能源
4.	水資源
5.	氣候變化的風險
6.	綠色採購
7.	供應鏈中的環境風險
8.	僱員福利
9.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10.	職業健康及安全
11.	員工發展及培訓
12.	僱傭合規性

13.	供應鏈中的社會風險
14.	原材料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
15.	產品鑑證、質量及安全性
16.	顧客服務
17.	知識產權管理
18.	市場推廣及廣告
19.	反貪污
20.	社區投資
21.	技術研發及創新
22.	經濟表現
23.	業務擴展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應對措施

面對肆虐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挑戰，本集團行秉承高度的責任心，全體員工依然一直緊守崗位，堅持在這個艱難時刻為廣大市民提供不間斷服務，我們同時亦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進行全面部署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和福祉。

應對舉措

01

全方位守護員工健康與安全，加強公共場所及設施的消毒及清潔工作，向員工提供最新防疫資訊，對訪客進行登記排查及測量體溫

02

大力推廣線上業務辦理，倡導「智慧用水」便民服務，為客戶提供貼心、專業的「非接觸式」服務，保障廣大市民在疫情期間足不出戶、安心用水

03

與客戶共渡時艱，為供水區域內的企業用戶提供水費優惠，另在疫情防控期間，對欠費用戶將不催費、不停水、不計收欠費違約金，請客戶放心用水

04

加強自來水消毒過程控制及淨水構築物消毒和清洗，嚴防病毒入侵供水生產場所，確保供水安全

05

制定應急預案，提高處理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

確保客戶安全

於2020年1月，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防控正處於關鍵時期，為保障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自來水供應安全，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及時、高效、科學、有序地落實相關防控工作和供水保障措施，以確保城鄉供水安全和人民群眾的身體健康。

- 強化生產管理，保障運行安全：嚴格落實指揮及領導帶班制度，主要負責同事全程待命，加強疫情期間值守。
- 強化水質監測，落實水質安全，嚴把自來水水質關：完成對水廠消毒設施的檢查，加強自來水消毒過程控制，增加對水質監測點及各淨水環節重要指標的檢驗次數和監測頻次，確保水質符合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要求。
- 強化巡查值守，維護管網安全：疫情期間組織多台供水服務保障車輛24小時備勤，加大對城區供水管網的巡查，發現漏點及時搶修。對外服務熱線全天候接聽，及時解決群眾反映的用水難題，確保疫情期間供水工作正常有序進行。
- 加強對淨水構築物消毒和清洗：加強24小時值守，每天對供水設施和生產區域環境進行清潔維護和衛生消毒工作，嚴防病毒入侵供水生產場所。
- 優化營業服務，用心服務市民。線上服務24小時不停歇，市民可以關注供水集團的支付寶生活號、微信公眾號，實現足不出戶完成網上查詢水費、繳納水費。
- 水廠全部實行封閉式管理，杜絕閒雜人等擅入生產重地，確保安全生產。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認真貫徹防控責任，加強對供水設施的檢查及監控，確保廣大市民用水安全。

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

廉潔慎行

本集團致力維持廉潔公平的營商環境，對於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要求所有員工以廉潔奉公的道德標準來在履行職責，期望與各合作夥伴締結長久及誠信可靠業務關係。我們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條文，制定及執行一系列內部機制及指引，在員工守則清楚列出我們對僱員的道德規範及專業操守的要求，若發現有任何違紀行為，我們必定嚴肅處理，違紀者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我們亦重視培養員工的誠信及道德價值觀，希望員工能自發舉報及拒絕任何金錢或禮品饋贈。另外，為了確保舉報者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迫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所有舉報人的私隱及其提交的資料都會得到嚴格保密。

個別項目公司為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制定了《採購及報銷管理辦法》、《財務管理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對管理、財務、經營等進行全方位的審計。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業務及員工涉及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案例。

保護資料

另外，本集團非常尊重客戶的私隱及個人資料，供水項目公司於營運時會涉及收集用戶資料，我們要求員工謹慎處理所有含有客戶資料的保密工作，與員工簽訂僱傭合同時，同時簽訂客戶信息的相關保密條款約定。我們訂立了有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並把相關資料放在配備了監控系統及有專人保管鑰匙的辦公室內，重要電腦及文檔會設置密碼，密碼由相關人員適當管理，以保障客戶資料安全。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事件或接獲經證實的相關投訴。

供應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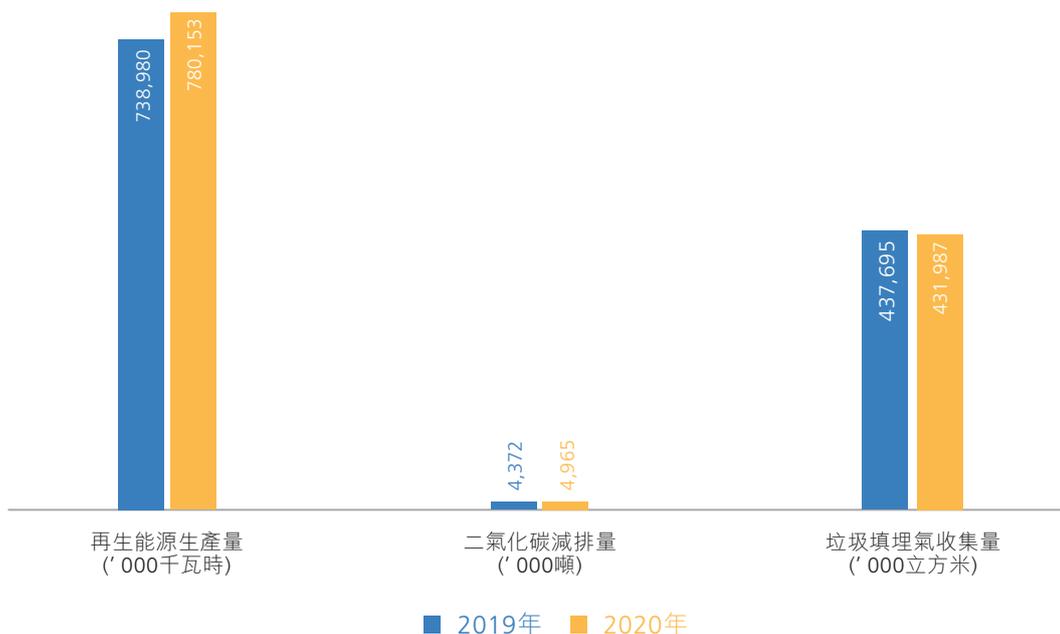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廣大市民的福祉環環相扣，我們堅持與優質的供應商合作，透過編制供應商管理標準，各項目公司能客觀地以企業資質、技術和質量、信譽和業績、交貨能力及售後服務等範疇對供應商進行甄選，我們亦定期到訪供應商的營運地點，評估他們的合規性，經過持續的調查分析及篩查後嚴選出長期穩定的供應商以建立一份《合格供應商名冊》，當個別供應商多次未能符合供貨要求，將會從名冊中被剔除，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管理系統維持於高質量水平，原材料的品質得到更大的保障。

除了一般供應商的服務表現，我們亦會從可持續發展角度作出考量，包括商業道德操守等。本集團對於童工和強迫勞動堅持零容忍態度，堅決維護人權和勞工權利，絕不起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我們期望與秉持相同理念的供應商合作，攜手創造一個和諧、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綠色業務

本集團成立十多年以來，由初創時期的傳統水務板塊，一直擴展至其他業領域如環保新能源發展等，業務遍佈廣東、江西、成都、佛山等國內多個城市省份，向各個地方提供全方位的綜合性解決方案，推動國內環保產業的發展。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家能源局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為了優化國家能源結構，明確各地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的責任和義務，確保節能減排、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以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並制定了各省（區、市）2020年能源消費總量中的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標和全社會用電量中的非水電可再生能源電量比重指標，鼓勵利用可再生能源。本集團一向積極配合響應國家環保政策，懷著「讓天藍、地綠、水至清」的願景，追求經濟與社會的發展，同時亦協調人與自然的和諧，實踐習「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

城市垃圾能源的利用作為一項新興的能源產業，我們的再生能源項目符合國家有關節能與環保的政策導向，透過在填埋場建設有效的沼氣收集系統，充分利用有機廢物經厭氧發酵而在填埋場產生的沼氣發電，一方面使填埋場的電力能達致自給自足，減少使用化石燃料發電，另一方面減少填埋氣對周邊居民所造成的臭味問題，為社會創造經濟效益，為環境保護付出努力。

有機物是一種生物質，生物質蘊藏著透過光合作用所吸收的太陽能，因此由有機物腐化而產生的沼氣可被視為其一種可再生能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江蘇、湖南、陝西、安徽、海南、江西、四川、浙江、重慶、山東、河北、廣西及廣東等中國多個不同省市營運34個沼氣發電項目，並將電力輸送到城市電網，全年共生產780,153,213千瓦時綠色電力，提高清潔能源的比重。另外，我們於廣東營運一個壓縮天然氣項目，全年共生產3,803,000立方米壓縮天然氣。

沼氣與空氣在一定比例下能夠混合成爆炸性的氣體，燒掉剩餘的沼氣可以降低沼氣集結到具爆炸危險濃度的風險。另外，甲烷是填埋沼氣的主要成份，亦是一種溫室氣體，每公斤甲烷的溫室氣體效應比一公斤的二氧化碳強23倍。因此，將甲烷燃燒能夠降低其所引致的溫室效應。填埋沼氣會透過地下路徑遷移到填埋場外，我們的沼氣收集系統可以減少因此逃逸的沼氣。2020年，我們共收集431,987,115立方米垃圾填埋氣，並避免排放相當於4,965,296噸二氧化碳。

為落實填埋氣發電併網，我們遵照《電力監管條例》及《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於發電機組安裝穩壓裝置，適時與電網進行聯繫及調度，保證電力及時安全併網運行。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自2014年啟動首個垃圾資源利用項目以來，我們的再生能源業務累積表現：



生產

2,758,319,939

千瓦時綠色電力



生產

78,045,593

立方米壓縮天然氣



避免排放相當於

19,998,318

噸二氧化碳



收集

1,874,964,579

立方米垃圾填埋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處理

2019年以來，有關污水處理提質增效的政策紛紛出台，提質增效並不是簡單的污水處理廠改造或簡單的雨污分流。國家制定了《城鎮污水處理提質增效三年行動方案(2020-2021年)》，要求地級及以上城市建成區在三年內要達致基本無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舊城區和城鄉結合部生活污水收集處理設施空白區及黑臭水體，實現污水管網全覆蓋、全收集、全處理，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本集團心繫社會，竭力透過良好的污水處理服務社群。現時，本集團共有三個分別位於江西宜春、山東濟寧及廣東佛山的污水處理項目，以下是我們污水處理業務於2020年度的表現：

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90,000**噸。

合共處理**53,341,016**噸污水

減少排放**9,235**噸化學需氧量

自2007年首個污水處理項目投產以來的累計表現：

合共處理**532,410,327**噸污水

減少排放**89,693**噸化學需氧量

除污淨流是我們污水處理業務的核心職責，所有項目均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合資格營運，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情況。我們會根據要處理的污水性質，針對性地採用不同大小的設施和處理技術，包括德國百樂克(Biolak)技術、週期循環活性污泥法(CASS)技術、厭氧－缺氧－好氧(A2/O)技術，配合生物接觸氧化池、磁混凝沉澱及紫外綫照射法消毒等，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高明污水廠經過處理後生活污水達到國家一級B標準排放，其餘污水廠處理的污水排放均按《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國家一級A標準執行，以確保不會對自然生態及人類健康造成惡性影響，並只會在與政府簽訂之協議中的指定地點進行排放。

我們在污水廠建設前已取得《建設項目環境評價》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審批，污水廠在建設階段符合國家的各項環保標準。我們沒有直接排放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規定的污染物，並根據其規定獲稅收減免。2020年，所有經處理過的污水均排放至河流或海洋，總量53,341,016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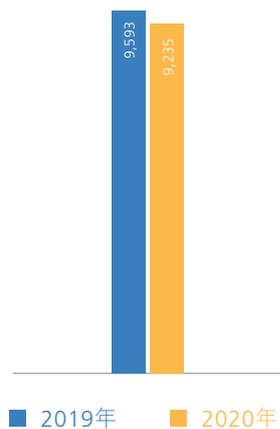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不斷完善污水污泥處理設施建設，以建造、運營、移交(BOT)模式建設運營宜春市污水處理廠和明月山溫湯污水處理廠。宜春市污水處理廠第四期的提標改造及擴容項目建設於2018年10月開始施工，2019年7月通水試行，並於同年11月順利通過環保驗收，目前每日污水處理量達至14萬噸。明月山溫湯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建設於2019年5月開始施工，目標於2021年通水運行，第一期建設預計每日污水處理量能達至2萬噸，兩個污水處理廠承擔宜春市中心城區及明月山溫湯範圍內生活污水處理的重要任務。

除了潔淨污水外，我們同時亦著墨於廢物循環再用，積極發掘污泥的再利用可能性。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工藝項目利用了污泥脫水處理工藝技術實現污泥脫水處理，讓污泥的目標含水率由80%降為40%。脫水後的乾泥會送至政府指定之填埋場。我們不僅減少在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量，亦得以節省填埋場用地及有助延長填埋場的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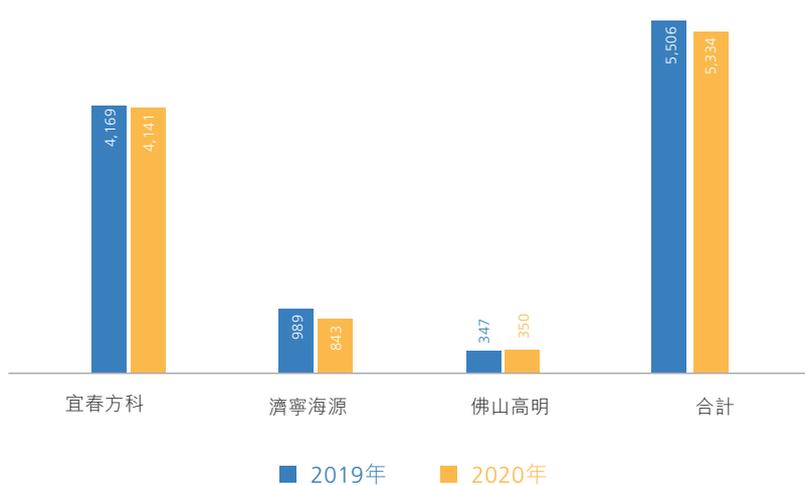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不同的處置方法排放經處理的污泥總量(噸)

焚化	填埋	做磚	合計
531	34,005	5,716	40,252

減少排放化學需氧量(噸)



污水項目處理規模(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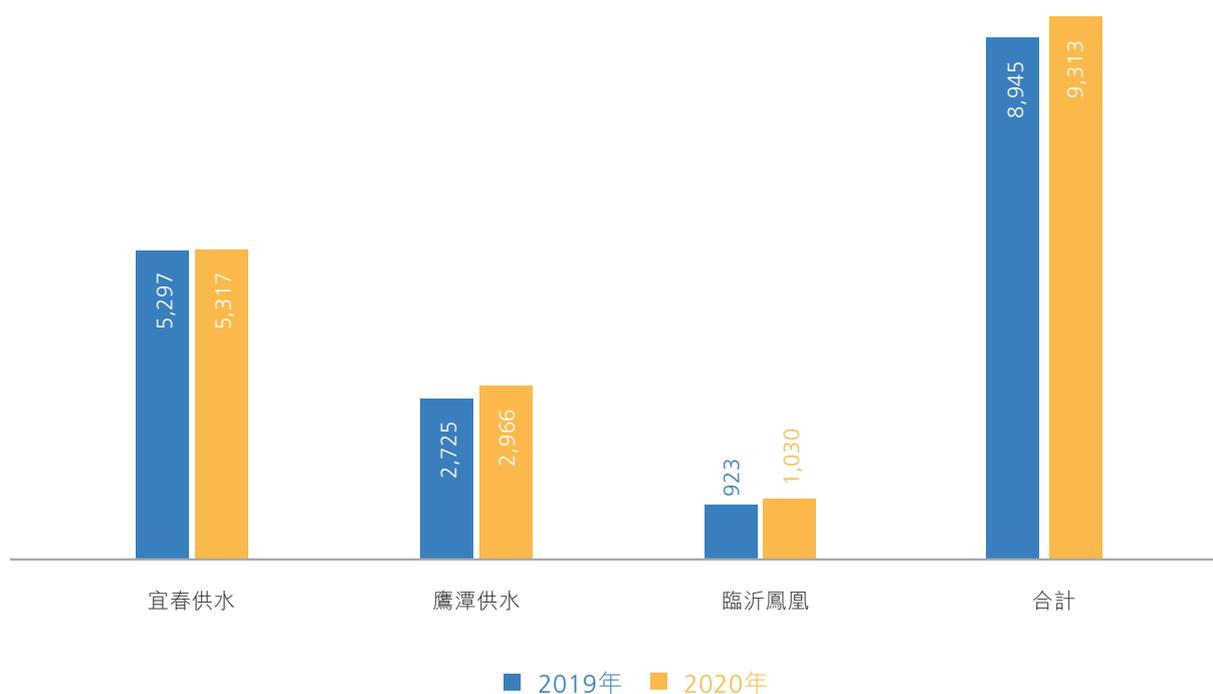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城市供水

為廣大市民供應飲用水亦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我們本著「供水無小事，服務無止境」的精神，以「用戶的需求就是我們的追求」為辦事態度，向客戶提供品質穩定可靠的自來水，保障城市供水的安全，提供以城市居民戶為本的服務，並恪守採用水資源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2020年，我們共有3個供水項目，分別位於江西宜春、江西鷹潭及山東臨沂，全年總供水量約為93,137,679噸。

供水項目供水規模（萬噸）



水質安全

為確保向市民提供安全食水，我們對各水廠生產過程的衛生監督及環境的衛生進行嚴謹管理，多措並舉，參照《城市供水條例》建立及實施水質監測四道防線，保證供水水質達到國家規定的飲用水衛生標準。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第一道防線： 各類儲水設備亦會定期清洗和消毒，防止水質污染。有需要時，會在廠房內設置水源衛生防護及保護區，嚴禁修建任何可能危害水質衛生的設施和進行有礙水源水質衛生的活動。

第二道防線： 我們設置管網測壓點，確保供水管網的壓力符合國家標準。

第三道防線： 我們建立了迅捷的停水通知系統、水錶安裝體系，提高了服務質量，並定期對水庫、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輸(配)水管網、進戶總水錶、淨(配)水廠、公用水站等設施進行檢查維修，聘請專業安保人員對公司重要部位進行24小時值守，確保安全運行。

第四道防線： 我們會定期委託第三方檢測公司於具代表性的採樣點，包括水源取水口、水廠出水口和居民經常用水點及管網末梢等採樣，進行詳細的水質檢驗，檢測項目包括色度、大腸菌群、臭味、耗氣量、游離餘氯、鉛等超過30種不同檢測項目，部分供水項目更自設化驗中心作檢驗，加強水質監控力度。

與此同時，我們亦關注從業人員的健康狀況及知識。所有從事供、管水的工作人員必須取得體檢合格證後才可上崗工作，並每年進行一次健康檢查，凡患有會影響供水衛生的疾病的員工，均不得直接從事相關工作。此外，為提高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警覺性及操作技術水準，本集團為各員工舉辦定期培訓，實現互惠共贏的僱傭關係。

水質監測站開展在線監測設備培訓

為保障廣大市民能喝到安全放心的自來水，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在貴溪取水頭部增設了源水水質在線監測設備，24小時實時在線監測源水水質變化。為了進一步加強和完善水質管控工作，水質監測站組織部門人員到貴溪取水頭部開展了關於水質在線監測設備的使用和維護方面的專題培訓。本次培訓主要分為設備知識講解和現場實操演示兩個部分進行。對設備的組成、監測原理詳細進行了講解。對監測數據的調取、結果的校準和故障的排查進行了操作示範。現場學習人員還就如何用好系統的水質監測數據、如何管控好水質等問題，進行了具體討論。我們將繼續運用好這個水質監測系統，做好水質數據分析、監控等工作，不斷加強水質管理，為滿足用水市民對水質的更高需求繼續奮鬥。

牢抓制水材料品質，築好水質安全防線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始終將安全優質供水放在首位，為切實保障廣大用戶飲用水安全，公司水質監測站不僅對源水、出廠水和管網水水質嚴格把控，還對制水過程中使用的水處理劑——聚氯化鋁進行了嚴格的安全檢測，層層把關、多重保障供水水質安全。

水質監測站對每個批次的水處理劑都按標準進行抽樣，嚴格參照國家標準《生活飲用水用聚氯化鋁》GB15892-2009中的規定進行檢測，檢測項目有氧化鋁、鹽基度、pH、水不溶物、鉛、汞、砷等共計10項指標，所有指標檢測合格後方可投入使用。

聚氯化鋁檢測合格後，檢測人員還對聚氯化鋁的混凝效果進行了驗證。根據源水水質情況進行投加混凝攪拌試驗，通過模擬水廠聚氯化鋁投加絮凝淨水過程，得出適宜的投加比例。根據實驗室試驗結果進一步指導水廠的生產，為安全生產，優質供水提供了科學依據。

供水工程管理

我們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及《工程質量管理制度》，旨在加強我們的工程質量管理，嚴格按照《給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GB50268-2008》規範工程施工秩序，促進部門相互協調，提高工作效率。給水管道的管材對最後的供水水質亦致關重要，我們只會採用已取得國家標準如GB/T 13663-2000《給水用聚乙烯(PE)管材》的產品質量證明書或合格證的管材，保障供水系統的安全性及用戶的健康，部分項目公司更選用已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來採用不鏽鋼水管、管材及配件。於報告期間，我們並未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在工程維護方面，我們專業的工程部維修人員全天候待命，當接到報漏通知，他們會第一時間趕到現場搶修，確保遵照營運當地市政府對供水用水管理的要求及水壓達標。我們同時重視安全的工作環境，在進行維修時，我們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必須佩戴安全帽和反光衣，同時在現場配有警示牌和護欄，避免事故發生。

隨時在線，為民解憂

御湖城小區有居民2000多戶，自2020年8月以來，該小區二次加壓設備故障頻發，頻繁出現停水現象，嚴重影響居民正常生活。由於該小區物業沒有專業維修人員，導致設備出現故障無法及時解決，只能向水務集團求助。在接到物業求助電話後，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人員第一時間趕赴現場，經仔細檢查後發現，原來是設備工作負荷大，電源電壓異常導致控制櫃多個電子元器件燒毀，影響的設備正常運行。工作人員便立即協助物業對控制櫃等設備進行修復，及時幫助該小區恢復正常供水，獲得了物業的連連稱謝。

多年來，我們始終將用戶的需求放在第一位，秉承著「供水無小事，服務無止境」的服務宗旨，以人民為中心，時時刻刻，風雨兼程保障供水，只為能夠給用戶提供更加優質、高標準的服務，獲得了群眾的一致好評。御湖城小區物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更將一面寫有「技術精湛，為民解憂」的錦旗送到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小區加壓管理部，對工作人員認真負責、一心為民的服務態度表示真誠的感謝。

應急演習恒常化，持續保障供水安全

為了進一步加強員工安全防範意識，提升緊急事故應變能力，保障城市安全優質供水，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進行了突發性事件應急演習。此次演習以「突發性停電，源水高濁度」為主題進行針對性演練，通過開展應急演練查找應急預案中存在的問題，進而完善應急預案，提高應急預案的實用性和可操作性，以最短的時間恢復正常生產。在接到上級緊急通知後，各運行工、加藥工、機修班、運行班長均在規定時間內到達指定位置。應急演練組長對所有人分派任務，統一指揮。負責設備的各崗位人員接到指令後，立即投入應急處置操作：

- 第一步：二泵運行工在面對突發性停電及源水高濁度的情況，要第一時間向上匯報，以便及時展開生產調度，同時迅速關閉相關機組閥門、切斷電路負荷；
- 第二步：加藥間負責人在接信息後，盡快關閉其設備閥門；
- 第三步：綜合池負責人及小組成員立即對反應池高濁度源水進行絮凝處理，迅速運送聚合氯化鋁至各綜合池反應池，進行人工拋灑，確保對源水起到反應絮凝作用，防止出現高濁度水進入清水池；
- 第四步：送電處理，來電後運行負責人檢查所有負荷是否處於斷開位置及電源三相是否正常，然後恢復送電設備運行，通知加藥間與綜合池恢復生產並停止人工拋灑，最後檢查出廠水是否達標，恢復正常供水。

在本次應急演練中，各負責員工循序漸進，順利完成本次演練行動。通過定期的應急處突演練，讓常態化工作更加深入人心，持續保障城市供水安全。

客戶服務優化

本集團致力提供以客為本的服務，確保我們的客戶獲得最有效及優質的服務，部分項目公司更會提供24小時的客服熱線，並配合政府的12345服務熱線，令客戶的意見或需求能得到適時受理及協助。此外，我們亦編制了客服守則、工作職責及流程，進一步規範及優化客戶服務。我們亦為緊急情況如水廠停電、主管爆裂自然災害等設立了相關的應急處理預案，給員工清晰的處理指引，提升他們在突發情況下的應變能力，穩定的供水。除此以外，用水戶能透過項目公司開設的微信公眾號繳納水費、查詢戶號和查閱停水公告、水價標準、水質檢測報告等企業資訊，充分體現我們的企業透明度。而交費渠道亦擴展至銀行、支付寶、雲閃付等，同時在政務中心增設了服務窗口，以增加便民渠道。抄表部門同時增設專門的投訴處理落實人員，對業主反映的水錶水費等問題進行落實。

客戶服務工作流程圖



NB-IoT智能水錶優化服務

鷹潭市作為5G試點城市，大力建設智慧城市，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借此契機，全力推進遠傳智能水錶安裝和軟件平台的建設。目前管轄達16萬用戶水錶，智能水錶15.7萬台，覆蓋率達98%，其中NB-IoT智能水錶10.3萬塊，在NB-IoT智能水錶應用兩年半的基礎上，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成效。

自使用NB-IoT智能水錶以來，已基本實現了全智能抄表，不需要再由抄表員抄表，使用5G傳輸，實現了點對點的傳輸。在實現了遠程抄表和遠程數據傳輸後，為進一步挖掘數據的潛在價值，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與杭州三川國德進行深度合作，將現有的系統與NB-IoT智能水錶的集中抄表系統後台接口全部打通，實現了系統的互聯互通。所有的系統均可使用集中抄表系統中的數據，這樣就提高了數據的利用率，可以從中發掘出更多的數據價值。例如目前已實現的話前拜訪，指的就是用戶來電後，系統獲取用戶信息，在電話接通前瞭解用戶的基本情況，對於用戶的用水情況以及目前當前可能需要諮詢的問題都可以提前預知，提高通話質量，提升用戶體驗同時展現專業性。

另外，項目公司透過結合人工智能分析能發掘用戶用水異常信息，然後通過短信系統自動推送功能，提供了欠費、階梯水量、異常水量問題提醒等便民服務。例如：根據大數據分析，計算出用戶的用水習慣和平均用水量，設定異常水量提醒，一旦用戶情況出現異常，短信系統將及時的推送水量異常短信告知用戶，用戶可自行檢查或請求協助，避免水資源浪費同時減少了用戶不必要的損失。或用戶用水量突破階梯上限，及時的短信告知，讓用戶能有意識的消費，減少了因信息閉塞而導致的服務矛盾。智能服務系統不僅明顯的減少用戶投訴，顯著的提升用戶服務體驗，更獲得廣泛的的認同。

我們的環境

作為一家以水務及再生能源為主軸的企業，本集團與大自然是唇齒相依的關係。我們致力解決環境問題及積極善用所有資源，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生產營運中實施廢物、廢水、廢氣和噪音管理，並通過信息化技術來實現綠色辦公。我們的項目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環境管理制度，部分更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持續監察及管理對環境的影響，採用嚴謹的排放標準。在報告期間，我們並未知悉本集團涉及任何重大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管理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我們於年內推行不同的節能措施，例如：優化電力系統及樓宇設計、採購進口節能生產設備及電器和根據進水水質來適當調節污水處理設備等。另外，我們亦銳意以可再生能源發電取代及減少使用化石燃料所產生的電力，在垃圾場填埋氣發電項目場內優先採用填埋氣發電，我們會先為填埋場進行覆膜除臭，再將填埋氣體透過集氣井及集氣管進行收集、淨化及綜合利用，以求有效提升整個填埋場的環境衛生、降低填埋場的安全隱患，並解決填埋場臭氣污染及善用再生資源。我們同時向員工提供低碳節能指引，鼓勵他們養成隨手關燈、限制空調溫度等節約用電的習慣。除了電力，本集團的自有車輛、設備、後備發電機及食堂亦會使用到柴油、汽油及天然氣等能源消耗，我們竭力探討任何可達致節能減排的方法。

指標 ⁱ	單位	2020	2019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458,581.29	482,307.08
購買電力	千個千瓦時	34,631.99	39,419.01
汽油	千個千瓦時	851.06	1,025.84
柴油	千個千瓦時	579.30	482.79
液化石油氣	千個千瓦時	57.08	48.42
天然氣	千個千瓦時	22.10	22.10
填埋氣 ⁱⁱ	千個千瓦時	422,439.76	441,308.92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千港元	0.41	0.41

備註：

- i. 總能源消耗數據包括外購電力及燃料(可再生及不可再生)使用，相關的轉換因子乃參考CDP刊發的《有關燃料數據轉換為MWh的技術說明》(Technical Note: Conversion of fuel data to MWh) 計算。
- ii. 包括用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發電機、填埋氣火炬、各類型車輛及食堂爐灶。發電機組的廢氣會經脫硝裝置處理，並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的排放限值才會對外排放。另外，在沼氣質量差、填埋氣回收利用裝置停工或者供氣過剩時，我們會利用垃圾場填埋氣發電項目的火炬系統高溫焚燒處理沼氣，焚毀或者無害化處理有害物質，廢氣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後經特定排氣筒排出。相關項目公司都取得政府發出的排污許可證，我們日常會對廢氣污染防治情況做例行檢查，亦會委託第三方環境監測機構作大氣污染排放現場監測，如發現不符合的情況會按「不符合、糾正與預防措施程式」作出修正。為進一步減少煮食油煙排放，我們在食堂安裝了油煙淨化裝置。

指標 ⁱⁱⁱ	單位	2020	201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640.20	35,779.10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1.71	441.75
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242.34	35,361.20
減除量(樹木種植)(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5	23.85
溫室氣體排放量(生物源) ^{ii,v}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1,515.56	282,037.1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 ^{iv}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	28.00	30.09
氮氧化物(NO _x) ⁱⁱ	千克	304,168.99	387,057.11
硫氧化物(SO _x) ⁱⁱ	千克	107,391.20	136,732.78
懸浮顆粒(PM) ⁱⁱ	千克	25,718.30	33,199.40

備註：

iii.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我們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訂明的要求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版)》而編制。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範圍一(直接排放)計算由集團直接控制或管理的業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間接排放)則計算由集團耗用的(外購或外取)間接電力及製冷，並參考了《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最新所補充的中國內地外購電力排放系數對我們2019年度的範圍二(間接排放)數據作重新計算。

iv.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不包括生物源排放。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發行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有關燃燒生物質或生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數據應單獨呈報。

v. 生物源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填埋氣發電。

再生能源項目有關的污水管理

在填埋場發電項目中，填埋場的衛生及滲濾液處理是屬於垃圾場運營商負責的，我們則負責透過填埋場裏的集氣井及集氣管進行氣體收集工作，集氣井內部的滲濾液會經井壁流向垃圾體，最後經排水管抽出，並與集氣管內部的冷凝液一同直接送往填埋場配套的滲濾液處理設施中進行處理。另外，我們的排水及污水管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設，雨水單獨收集後直接外排，分開污水及雨水收集的目的是減少污水產生，冷卻塔所產生的冷凝水亦會循環利用，不作外排，生活污水則經化糞池或滲濾液池處理後會輸送到填埋場的污水處理站或用於綠化施肥。

用水管理

我們不斷檢討各種節水措施，專注於減少用水及循環使用廢水。我們在本集團內推行節水政策，安裝低流量的節水裝置，淘汰舊式高耗水器具。在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除此之外，我們積極鼓勵廢水循環再用。

指標 ^{vi}	單位	2020	2019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7,576.00	39,182.00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	0.02	0.03

備註：

vi. 2019年及2020年的耗水量包括八家項目公司。

噪音管理

在日常營運中，我們會使用到大型機器如發電機組、水泵及引風機等，無可避免地造成一定程度的噪音，為緩減噪音對附近社區的影響及確保廠區噪音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中2類標準，我們妥善安排廠區佈局，定期檢修維護設備，保持良好運行狀態，並對高噪音設備安裝消音器，另外，盡可能在設備與地面之間安裝減震墊，減少機械震動所產生的噪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固廢管理

我們的固廢主要是一般生活廢物、廚餘及生產過程產生的危險廢物。我們依照《國家危險廢物名錄》識別出危險廢棄物，當中包括廢機油、廢脫硫劑及淤泥。我們根據《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收集及存於不同類別的危險廢物，在廠區內特設廢液暫存間及符合環保要求的收集設施，再委託合資格危廢收集商處理，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公眾健康，防止危險廢物造成其他不必要的環境污染。為確保回收商有足夠的資歷適當回收並處理廢物，我們會定期抽查及監督廢物回收商。

針對一般固體廢棄物，我們根據《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妥善存放及處置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普通廢物，並把可回收的普通廢物如廢鐵、塑膠、廚餘、廢紙等先進行分類，再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商處理，以減少廢棄物產生。環境管理執行組每隔半年便會檢討廢物管理情況，持續優化管理制度。

指標	單位	2020	2019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18.87	231.86
廢礦物油及含礦物油的廢物	公噸	111.87	220.26
廢油桶	公噸	3.04	0.80
廢活性炭	公噸	–	10.80
催化劑	公噸	3.96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噸／千港元	0.11	0.20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80.10	55.42
<i>已回收的廢物量</i>			
金屬	公噸	10.39	14.85
廚餘	公噸	32.16	5.40
紙張	公噸	0.50	0.31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5.00	0.50
塑膠	公噸	8.00	–
<i>已處置的廢物量</i>			
廚餘	公噸	2.30	7.75
紙張	公噸	0.20	0.21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21.55	26.40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	0.07	0.05

攜手綠色行動共創綠色家園

為加強員工對垃圾分類知識的瞭解、提升環保意識，引導大家積極參與垃圾分類，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黨支部開展了以「攜手綠色行動共創綠色家園」為主題的活動，前往宜春市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參觀學習。活動分為兩個部分：（一）參觀「生活垃圾分類和減量科普教育基地」展廳，瞭解垃圾分類有關知識。（二）參觀垃圾焚燒發電廠，瞭解整個生產工藝流程。

首先，在教育基地展廳，講解員通過圖文並茂的展覽和環境保護有關影片，向大家詳細介紹了四類生活垃圾處理流程並闡釋了垃圾分類的重要性，使大家對生活垃圾處理有了進一步的瞭解。接著，講解員帶領大家前往垃圾焚燒發電廠生產中控室，通過電子屏幕上顯示的煙氣排放指標、燃燒爐膛溫度等實時監控數據，向全體參觀人員介紹垃圾焚燒全過程的監控情況。

然後，在垃圾吊控室內由工作人員為大家演示智能椅操縱鋼爪抓取垃圾、往焚燒爐投料等操作過程。最後，在工作人員的帶領下參觀了垃圾滲濾液處理中心。通過現場參觀，不僅加深了參加者對垃圾分類知識的理解，還見證了垃圾再生利用變廢為寶的過程，大家紛紛表示，要引導身邊人積極參與垃圾分類，形成垃圾分類人人參與的良好氛圍，用實際行動踐行「綠色、低碳、環保」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員工

本集團高度肯定員工為我們帶來的各種價值，致力提供一個具有推動力及滿足感的工作間，鼓勵員工合作，讓他們在工作及生活中學習及成長，與員工維持雙贏的關係。在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違反與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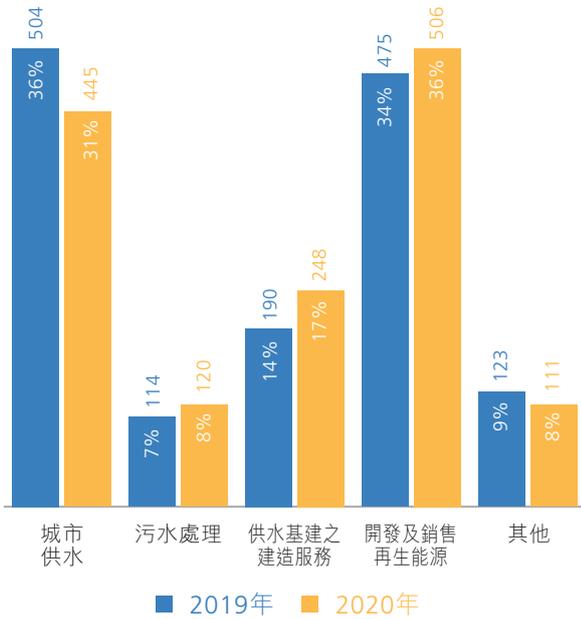
招賢納士

為保障僱員及集團的合法權益，我們各項目單位都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法律基礎制定了相關的人事管理制度，當中清楚訂明有關員工招聘、離職、晉升、薪酬、工時、休假等操作流程及規定。本集團主要透過刊登報紙廣告、張貼公佈欄廣告、從人才市場、職業介紹中心、人才網站、內部提升或同事介紹等途徑招募人才，統一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招聘及晉升優秀、適用及有能力的人才，當中絕無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年齡及殘疾等區別。我們對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嚴格執行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在招工時必須對應聘人員進行嚴格檢驗身份證及相片，必要時核對戶口，核對相片確認無偽才能進行登記。暫未領取身份證或身份證的，應持有其戶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核准的十六歲以上的證明。員工應保證所提交證件的真實性、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得借用或偽造證件欺騙公司，否則公司將不予錄用或實時終結雙方的勞動關係，造成嚴重後果的，公司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當發現有未滿16周歲的兒童被錯誤招用，我們會追究相關部門管理人員的責任，並成立專門小組確保有關受害人得到足夠的保護，並立即結算其所有薪資並立即派人將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並須獲得其父母或監護人簽字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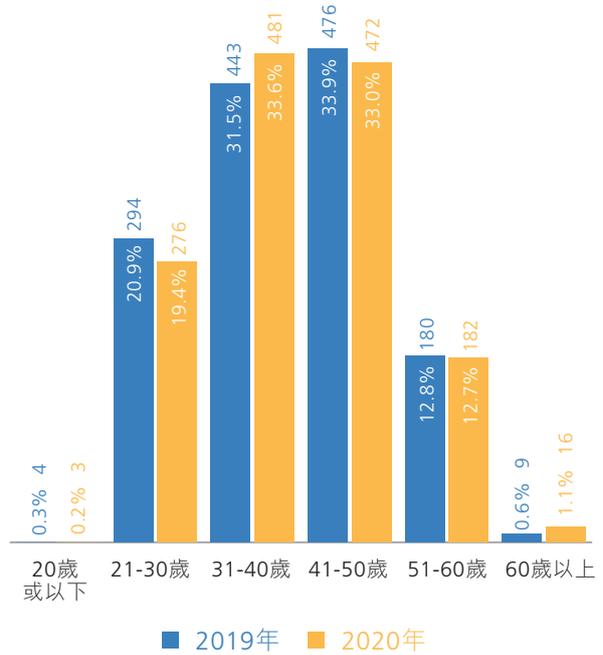
另外，在雙方自願的情況下，我們與所有新員工於入職一個月內簽訂《勞動合同》並繳納社保，絕不會以扣押員工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件等強迫或欺騙手段招聘員工，如有需要亦會同時簽署《勞動合同補充協議》及《保密協議》。若員工涉及嚴重違規，公司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有關規定向員工書面提出解除勞動關係，經公司解僱的員工，公司不給予工資以外的經濟補償。我們向員工發放員工手冊，當中對公司管理制度、員工薪酬、假期、福利等均作出詳細規定，如有更新情況也會公示給每一位員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1,430人[^]，其中女性員工426人，佔員工總數的30%。我們的所有員工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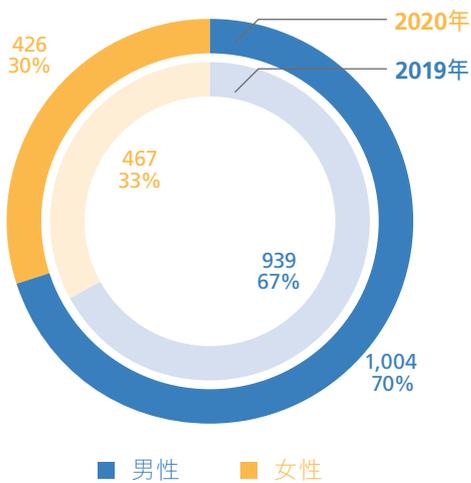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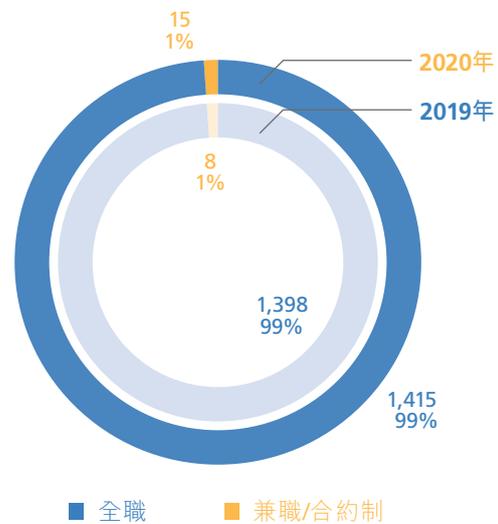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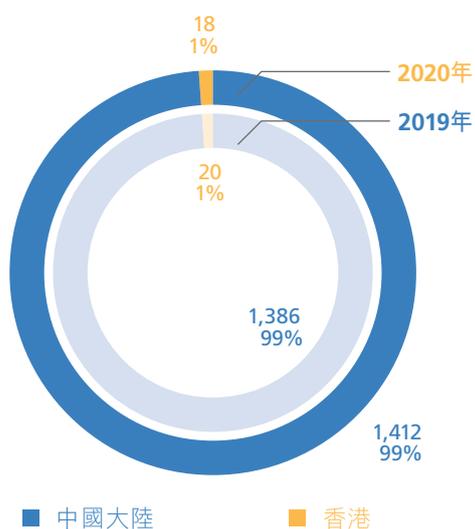
按僱用類別劃分的僱員分佈



* 員工相關數據涵蓋本集團所有員工，與財務報告披露範圍一致。

[^] 我們參考了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訂明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方式，並對我們2019年度培訓及離職比率的數據作重新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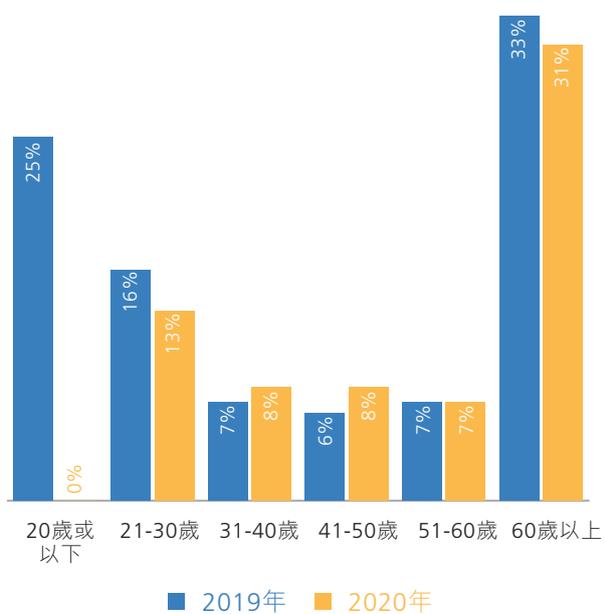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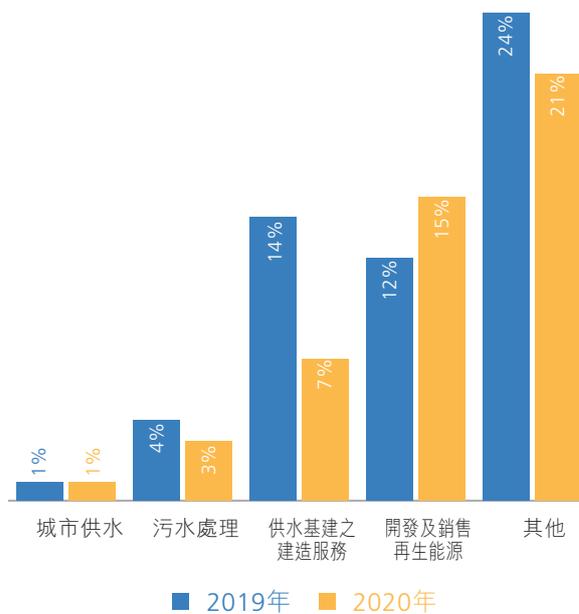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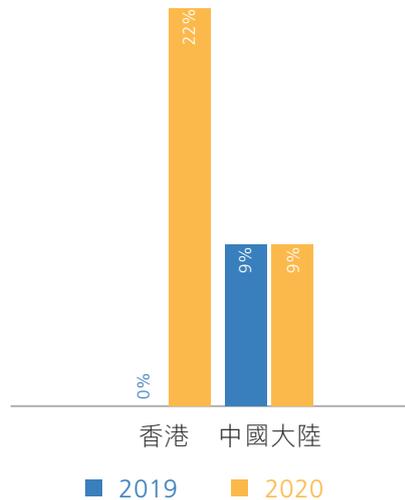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離職比例



保障女性員工

本集團一向唯材善任，無分性別，設有女員工保護制度，當中包括確保女性員工不會因懷孕、產假、哺乳期間等原因被無故解僱的審查機制，本著公平待遇的基準保證她們能獲得基本工資，在工資檢討、升職和工作安排中不會成為歧視的目標，以維護她們的權益。對於懷孕的員工，我們會作必要的工作調動，避免她們從事有損健康的工作崗位。

職業健康及安全

建基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基礎上，我們有專門制度針對安全生產和教育的制度、應急預案及安全操作規程，並嚴格執行。本集團設立門崗全天候巡邏，廠區生產人員定時巡查並會定期組織消防演練，及時防範和消除安全事故隱患。各項目公司已設立營運安全小組，負責對單位的員工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制訂安全生產操作規程及監督檢查安全程序的執行情況。我們為員工購買工傷保險，並為特殊崗位的員工配備口罩、手套、安全鞋，棉大衣等防護用品。

我們恪守職業健康及安全適用的其他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在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違反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項目公司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部分措施：

- 易燃及易爆物品的使用地、貯存點及填埋場，嚴禁煙火
- 定期進行檢查以消除火災風險
- 專人監護動用明火、電焊等工序
- 確保員工接受充足培訓，例如在部份項目公司，新僱員須接受三個級別的安全教育課程，並於正式入職前通過相關測試及取得安全證書
- 要求特殊工種僱員須取得特殊作業證書
- 於作業場所設置安全警示標識
- 至少每兩年度為僱員進行體檢及職業健康檢查
- 定期進行各種安全演練
- 每星期進行安全檢查，及時改善問題
- 制定包括處理各類緊急事故如化學品洩漏、觸電、燃氣事故、設備運行事故、自然災害、重大傷亡、暫停電力供應、火災、涉及僱員的嚴重意外全面的緊急應變計劃
- 選派員工至消防、醫院等部門接受外部專業培訓，讓員工在遇到緊急情況下能有條不紊地逃生和進行緊急處理
- 定期進行食堂食品健康檢查，亦會定期進行食堂、宿舍大掃除，確保廚師健康、食材新鮮
- 預防傳染病及控制蟲鼠，保障員工飲食健康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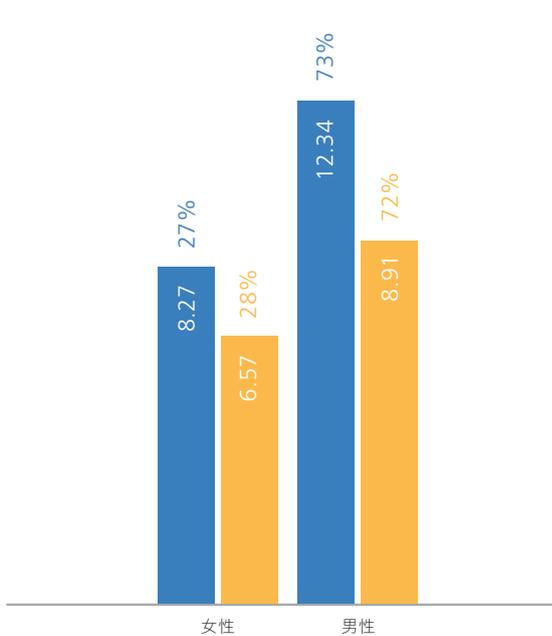
春節前安全生產檢查工作

新春佳節前夕，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相關部門負責人，深入水廠、倉儲中心、加壓站等部門檢查安全生產工作，並向堅守在一線的員工致以慰問。嚴格執行安全生產工作，假日期間更不可鬆懈，做到警鐘長鳴。各部門把安全生產放在首位，在春節加強日常巡查和日常監管，及時發現問題並整改到位。嚴格落實值班值守制度和領導帶班制度，加強春節期間應急值守，有效防範和堅決遏制各類安全事故發生，確保全市人民度過一個安定祥和歡樂的新春佳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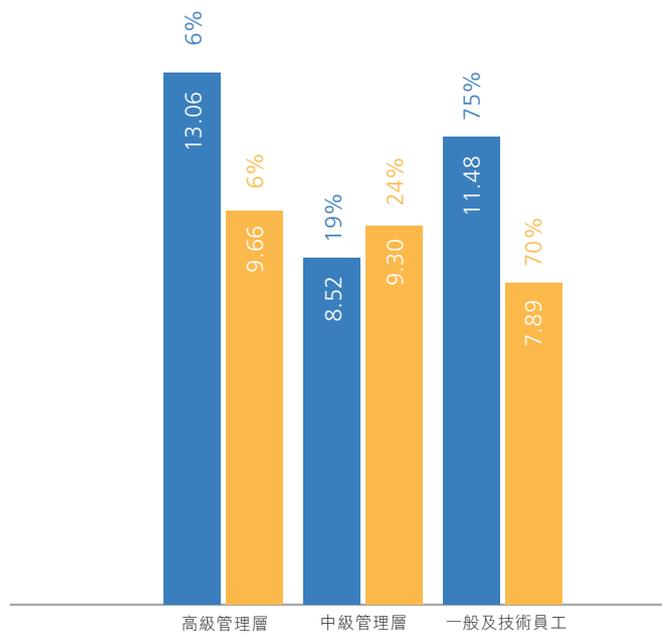
人才培訓

人力資本是本集團的重要支柱之一，我們努力建設一支高水平的人才隊伍，投入資源持續完善員工成長和培訓機制，在平衡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員工個人發展的需求。我們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培訓課程，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需求。有項目公司更開辦在線學校，上載培訓視頻，方便員工隨時觀看及重溫視頻內容。除了一般內部培訓以外，優秀的員工會被委派至各職業訓練機構接受專業訓練，我們亦會邀請外部專業培訓人員為員工進行培訓。另外，只要符合公司經營需要，個別項目公司會資助員工進行自發的外部培訓，使培訓類型更自主和合適。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及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及受訓僱員百分比



■ 2019年 ■ 2020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 [^]	2020	2019
總培訓時數	11,746	15,448
平均每人培訓時數	8.21	10.99
受訓僱員百分比	77%	70%

[^] 我們參考了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訂明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方式，並對我們2019年度的數據作重新計算。

第三屆電工技術比武大賽

為加快人才隊伍建設，進一步提高員工素質技能，宜春水務集團組織開展第三屆電工技術比武大賽，公司共21名技術能手參加了此次比賽。本次技能競賽分為理論和實操考試兩個環節，著重考察電工理論基礎知識，識圖能力和故障分析查找能力等綜合水平。實際操作技能比武以面向生產實際為原則，設置了通過低壓電動機控制迴路故障排除的考核，主要考核選手儀器儀表使用能力、識圖能力、故障分析查找能力，促使選手熟練掌握常用設備電氣線路的維護。評委們從安全、效率、功能和工藝質量等方面進行嚴格評分，筆試成績佔20%，實操佔80%。通過此次技能競賽，不僅為崗位技能人才搭建一個開拓視野、展示才能的平台，同時激勵引導全司廣大技術人才學練技能、奮發成才，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和自主創新能力，對推動企業快速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雙互溝通

為企業建立了上下暢通的溝通渠道和促進團結是我們對員工展現關愛及提升員工歸屬感的不二法門。我們珍惜與員工的真誠交流，透過與員工面談和定期問卷調查，了解他們的意見與看法，也通過電子郵件、會議及消息發佈向全體員工傳遞有關最新的管理政策及營運策略。我們的內部刊物《水聲》除了刊登集團和各項目公司最新動態、政策及行業資訊以外，更是員工分享詩歌、散文及隨筆等文章和工作點滴的媒介。為了以保持各項目公司與集團內部文化一致，我們每年亦會開展《水聲》研討會，促進各項目公司的互動和交流。

員工福利

員工是企業穩健發展的基礎，業務成功的關鍵。為挽留人才，我們一直致力締造一個和諧且富滿足感的工作環境。除基本帶薪年假及法定假日外，我們按法例規定為全職員工提供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障計劃、侍產假、喪假及病假。個別項目公司亦按營運情況發放其他福利，例如員工宿舍、過節費、差旅津貼、通訊津貼和工作餐等。薪資待遇方面，我們以公平的原則，根據員工的學歷、工作經驗、工作能力、等綜合資歷、職位及實際表現，決定或調整工資薪金。

為進一步提高為員工提供保障，我們亦為員工及其家屬購買了商業保險。我們也會定期組織全體員工健康體檢、特殊工種體檢，並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為他們的健康守好第一度防線。

為保障員工的權利和健康，我們並不鼓勵加班，若部門要配合生產需求而要求員工加班，我們已形成書面制度合理規定員工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60個小時，每月加班不得超過36個小時，並確保最少每連續上班6天獲得連續24小時的休假及按勞動法規定支付加班報酬。

我們深諳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持份者，我們設有申訴或建議程序，打破員工與管理層溝通的隔閡，並盡量以友善方式與他們解決衝突和矛盾。員工可通過意見箱、電話或面談等方式向工會提出申訴。為保護申訴員工的隱私及權利，在未經申訴人的同意下，所有申訴內容會被嚴格保密。

由內至外關愛員工，食堂用心真情服務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從多方面的細微之處入手，讓員工放心、舒心、暖心的用餐，進一步加強員工食堂建設及管理。

強化食堂管理，讓員工放心

- 結合實際，制定了《食堂管理規定》，加強食堂的日常管理，嚴把食材關，不定期安全衛生檢查，確保食堂每日定時清掃，餐具及時消毒，使食堂始終保持乾淨整潔，讓幹部員工有一個安全衛生的就餐環境，成為員工最放心的地方。

合理搭配膳食，讓員工舒心

- 定期徵集內員工的建議和意見，根據員工的共同喜好合理搭配膳食，盡力滿足大部分員工的飲食需求。每天保證四菜一湯一水果，一周三次涼拌菜，同時根據季節變化制定相應食譜，夏季時節食堂專門為員工熬製綠豆解暑湯、紅棗枸杞銀耳甜湯等，晚餐供應稀飯，讓員工吃的舒心。

配餐送到一線，讓員工暖心

- 公司專門安排食堂將飯菜打包好派專人提前將熱氣騰騰的飯菜，送到水廠、服務大廳值班人員的工作現場，保證他們能夠及時吃上可口的飯菜，讓值守工作崗位的員工暖心又暖胃。

關愛員工，從心開始。不僅要管理好員工，更要經營好員工，加強食堂管理，時時刻刻為員工補充好「關愛」的營養，讓員工能夠迸發出更大的工作動力，心無旁騖地投入到各項工作任務中。

工作生活平衡

本集團堅持為每位員工調和工作與生活上的衝突，以降低工作中的壓力，保持員工身心健康。我們每年組織年會及定期舉辦各種康樂活動，如運動會、球賽、郊外活動等，調劑員工工作緊張的心情。

喜迎新春登山活動

迎接2020年的到來，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在袁山公園開展「強身健體，迎新賀歲」登山活動，目的旨在豐富公司員工業餘文化生活，提高員工身體素質，營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圍。這次登山活動是一次體力和耐力的較量，大家儘管滿臉的汗水，但都充滿著興奮，相互之間親密的談笑，互相攙扶、互相鼓勵，朝著山頂奮力前進，充分發揚了團結拼搏、奮發向上、勇攀高峰的精神，既體驗了登山的艱難和成就感，也體現了一支團結奮進、頑強拼搏的高素質團隊，同時促進了大家的協作意識，有效的增強了員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社區貢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推動經濟與社會和諧發展，善用自身的專業知識服務社區，宣揚關愛社群的精神及重要性。我們致力回饋社會，盡心履行和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活動，同時鼓勵員工參與，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打造一個友愛共融的社會。以下是我們本年度主要的社區貢獻工作：

志願者活動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黨總支與局機關四支部（垃圾分類管理中心）組成一支冬日送溫暖志願服務隊走進南廟敬老院開展「樹敬老之風、促社會文明」志願服務活動，給老人們送上了溫暖的棉衣，幫助老人打掃衛生，為老人準備愛心餃子並獻上精彩的文藝表演。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組織了捐血活動。此次活動共有23位員工報名，14名員工捐血成功，捐血量共計4,900毫升。在捐血現場他們認真填表，配合醫護人員驗血及抽血，每個人的臉上都洋溢著快樂的笑容，切身感受到愛心奉獻帶來的溫暖與幸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團支部在市綜合行政執法局團工委的組織領導下，帶著防疫物資和學習用品到靖安縣羅灣鄉樓前村，開展「關注貧困學生，助力脫貧攻堅」活動，並深入幫扶貧困戶家中，了解他們的家庭、經濟、健康等情況，主要詢問了小朋友學習和生活方面存在的實際困難，並鼓勵他們樹立信心，努力學習。

宣傳環保

- 為科學認知自來水，增強廣大居民節約用水、保護水資源的意識。**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在凱翔供水服務大廳門口舉辦了以「依法管水、科學用水、自覺節水」為主題的宣傳活動。在活動中制定了宣傳展牌與宣傳手冊，向用戶宣傳了水質安全、節水惜水等方面的知識，還詳細解答了居民在用水中遇到的水質水壓等問題。
- 為加大環保宣傳力度，提高公眾環保意識，讓公眾零距離接觸、體驗、了解及參與環保。**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開放予市區生態環境局組織工作人員以及袁州區希望之家志願者協會組織市第九中學、宜春中學、省輕工技校學生開展環保設施公眾開放日活動。講解員帶領大家先後參觀了污水處理設備，讓大家認識到保護環境的重要性。

服務社區

- 鷹潭市日月星頤養中心處於供水管網北端、地勢偏高、內部供水管道設施不完善且老化，導致頤養中心在高峰用水期間經常出現降壓或停水現象。為解決頤養中心內部100多位老人用水問題，**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對頤養中心內部供水管道設施進行免費升級改造，增設兩個2噸不銹鋼水箱，加大備用水容量，以滿足養老院日常用水需求，徹底解決養老院用水問題。
-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積極推動老舊小區戶表改造工作，讓老舊小區戶表改造惠民利民，真正讓群眾受益，對蘇瓜塘農業銀行的老舊小區戶表改造全部按照成本收費，並充分徵求小區居民意見和建議，將改造後的老舊小區供水設施全部納入水務集團統一管理，切實保障群眾用水安全，提升群眾的生活幸福感。

關愛孤寡長者，服務彰顯初心

為弘揚尊老、敬老、愛老、助老的中華傳統美德，讓孤寡老人在寒冷的冬日感受到社會的溫暖與關懷，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黨總支與局機關四支部（垃圾分類管理中心）共同攜手宜春微愛公益，組成一支冬日送溫暖志願服務隊走進南廟敬老院開展「樹敬老之風、促社會文明」志願服務活動。義工們分工協作，給長者們送上了溫暖的棉衣，幫助打掃衛生，為他們準備愛心餃子並獻上精彩的文藝表演，現場一片歡聲笑語，其樂融融。義工們更給無法自主吃飯的長者餵飯，攙扶行動不便的長者，陪長者聊天，他們吃上熱氣騰騰的餃子，穿上嶄新的棉衣，臉上露出了幸福的笑容，通過此次活動，不僅讓孤寡長者感受到社會和組織對他們的關心，增強了護老院院友的幸福感，同時也是對義工者們一次敬老愛老的品德教育。義工紛紛表示，將不忘初心，一如既往的關心關愛老人。

污水處理設施公眾開放日活動

為加大環保宣傳力度，提高公眾環保意識，讓公眾零距離接觸、體驗、了解及參與環保。市區生態環境局組織工作人員以及袁州區希望之家志願者協會組織市第九中學、宜春中學、省輕工技校學生分批次開展環保設施公眾開放日活動－參觀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在活動現場，講解員帶領大家先後參觀了提升泵房、粗格柵車間、細格柵車間、生化池、提標改造及擴容項目工藝設施等一系列處理設備，並詳細講解中心城區污水收集管網分佈；污水、污泥處理的工藝流程；污水的收集、處理及達標排放過程。

參觀期間，大家興趣濃厚，積極提問，一邊聽著講解員講解污水處理的工藝流程，一邊觀看相應的污水處理環節，一路見證了污水從「又髒又黑」變為「清澈見底」的神奇過程。參觀結束後，大家紛紛感慨生活用水來之不易，認識到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表示節約用水要從自身做起、從身邊做起、從現在做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環境數據

針對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紀錄及每年披露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並以2019年度年度的數據作基準，與本年度數據作適當的按年比較，從而檢討現行措施成效，有助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

指標 ^{1,2,4}	單位	2020	201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640.20	35,779.10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1.71	441.75
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242.34	35,361.20
減除量(樹木種植)(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5	23.85
溫室氣體排放量(生物源) ^{3,7}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1,515.56	282,037.1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 ⁵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	28.00	30.09
氮氧化物(NO _x) ⁷	千克	304,168.99	387,057.11
硫氧化物(SO _x) ⁷	千克	107,391.20	136,732.78
懸浮顆粒(PM) ⁷	千克	25,718.30	33,199.40
能源消耗總量 ⁶	千個千瓦時	458,581.29	482,307.08
購買電力	千個千瓦時	34,631.99	39,419.01
汽油	千個千瓦時	851.06	1,025.84
柴油	千個千瓦時	579.30	482.79
液化石油氣	千個千瓦時	57.08	48.42
天然氣	千個千瓦時	22.10	22.10
填埋氣 ⁷	千個千瓦時	422,439.76	441,308.92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千港元	0.41	0.41
總耗水量 ⁸	立方米	27,576.00	39,182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	0.02	0.0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18.87	231.86
廢礦物油及含礦物油的廢物	公噸	111.87	220.26
廢油桶	公噸	3.04	0.80
廢活性炭	公噸	-	10.80
催化劑	公噸	3.96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噸／千港元	0.11	0.20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80.10	55.42
已回收的廢物量			
金屬	公噸	10.39	14.85
廚餘	公噸	32.16	5.40
紙張	公噸	0.50	0.31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5.00	0.50
塑膠	公噸	8.00	-
已處置的廢物量			
廚餘	公噸	2.30	7.75
紙張	公噸	0.20	0.21
其他生活廢物	公噸	21.55	26.40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千港元	0.07	0.05

1. 本報告環境數據披露範圍涵蓋十一家項目公司。
2.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沒有使用包裝材料。
3. 生物源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填埋氣發電。
4.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我們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訂明的要求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和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BCSD)刊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修訂版)》而編制。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範圍一(直接排放)計算由集團直接控制或管理的業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間接排放)則計算由集團耗用的(外購或外取)間接電力及製冷，並參考了《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最新所補充的中國內地外購電力排放系數對我們2019年度的範圍二(間接排放)數據作重新計算。
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範圍1及2)不包括生物源排放。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所發行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有關燃燒生物質或生物燃料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放數據應單獨呈報。
6. 總能源消耗數據包括外購電力及燃料(可再生及不可再生)使用，相關的轉換因子乃參考CDP刊發的《有關燃料數據轉換為MWh的技術說明》(Technical Note: Conversion of fuel data to MWh)所計算。
7. 包括用於生產已售出電量的填埋氣量。
8. 2019年及2020年的耗水量包括八家項目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頁數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94-104; 105-109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主要環境數據	122-123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主要環境數據	122-123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主要環境數據	122-123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主要環境數據	122-123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94-104; 105-109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固廢管理	108-109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94-104; 105-109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主要環境數據	122-123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主要環境數據	122-123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94-104; 105-109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 聲明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用水管理	107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包裝。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94-104； 105-109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業務； 我們的環境	94-104； 105-109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愛員工	110-119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招賢納士	111-112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招賢納士	112-1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 聲明	頁數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及安全	113-115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工作關係導致死亡事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期間，因工傷損失工作日共92天。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及安全	113-115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培訓	115-116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人才培訓	115-116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人才培訓	115-116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 聲明	頁數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招賢納士： 我們於2020年度未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	110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每年檢討《招聘管理辦法》中的招聘程序是否足以避免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招賢納士	110
<u>營運慣例</u>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商管理	93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們共有1,370個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大陸。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商管理；於報告期間，我們共到訪1,295名供應商。	93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 聲明	頁數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u>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u> <u>綠色業務</u> <u>廣告、標籤及私隱</u> 我們嚴格依循相關法例，保密客戶資料。2020年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私隱的投訴。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廣告及標籤。	94-104;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年度暫不披露相關資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u>質量檢定過程</u> <u>綠色業務</u> <u>產品回收程序</u> 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產品回收。	94-104;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保護資料	93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廉潔慎行	92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2020年間，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正進行對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提出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的訴訟。	不適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 聲明	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廉潔慎行； 供應商管理	92-93
<u>社區</u>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貢獻	119-121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貢獻	119-121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貢獻	119-121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35至2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全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p> <p>就使用水錶的水務客戶而言，所確認的金額視乎供水量而定，包括對上一次讀錶日期至年終之間所供應單位的銷售價值的估計。由於估計用量乃建基於歷史數據及對消耗模式的假設，故此乃屬於關鍵判斷。</p>	<p>吾等已審核管理層對此風險進行監控的設計及執行情況。</p> <p>吾等質疑管理在確認收益時所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p> <p>吾等已將年內的收益結餘與年終時所供應單位的總銷售價值作比較，從而進行詳細的分析。</p> <p>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對於收益確認的披露及其他相關披露是否充份。</p>
<p>減值評估</p> <p>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經營特許權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約824,286,000港元、477,504,000港元、791,129,000港元及207,509,000港元。</p> <p>該等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評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而釐定。使用價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而計算。</p> <p>貴集團對減值所作評估乃一個判斷過程，須要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業務前景的看法，對未來現金流量及相關折現及增長率作估計。</p>	<p>吾等已評估董事會擬備的減值分析並就此作出質疑，有關問題概述如下：</p> <p>對於董事會進行的整體減值評估，吾等已評價用以檢查 貴集團資產的估值是否合適的既有內部監控（包括用以釐定任何資產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既有監控）的設計。吾等亦已審查管理層並無評估的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但並無發現有關跡象。</p> <p>吾等評估獨立外間估值專家資格的獨立性及聲譽。吾等將所作假設與內部及外部數據作比較，從而評價管理層現金流預測的合理性。吾等參考可得的第三方文件來對該等假設進行測試。</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吾等質疑各項減值模式的主要假設，並已對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因素(包括增長率、經營成本及資產預計年期)進行敏感度分析。</p> <p>吾等質疑用以釐定現值的折現率，因此對 貴集團的資金成本與同類機構的資金成本作評估，並認為資金成本屬合理。</p> <p>此外，吾等已獲得用以評估管理層過往預測過程是否充份準確的憑證。根據吾等的分析及估值專家所進行的分析，吾等在資產及商譽估值、減值準確性及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等方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p>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不含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議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到公平列報的方式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號碼：P05206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1,129,548	1,189,201
銷售成本		(649,248)	(692,049)
毛利		480,300	497,152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9	133,088	87,779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10,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529)	(51,372)
行政費用		(241,449)	(270,260)
融資成本	10	(79,746)	(68,75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	2,778	5,2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13,441)	(39,573)
已就下列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024)	(4,035)
商譽	20	(76)	(1,351)
其他無形資產	20	(3,582)	(4,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7	(18,526)	(11,339)
使用權資產	16	(49)	(1,58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3	(1,803)	2,18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4	(2,155)	(2,717)
除稅前溢利		180,786	248,014
所得稅	11	(60,320)	(69,288)
年內溢利	12	120,466	178,726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1,094	115,617
非控股權益		109,372	63,109
		120,466	178,726
每股盈利(港仙)：	15		
基本		0.69	7.24
攤薄		0.69	7.24

第145至272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0,466	178,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146,461	(30,866)
		146,461	(30,86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年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的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3,826)	(21,76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3	1,059	(704)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	1,561	(37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物業 重估收益		–	13,531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3,383)
		–	10,1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145,255	(43,5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5,721	135,168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22,695	65,501
非控股權益		143,026	69,667
		265,721	135,168

第145至272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24,286	632,0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659	6,506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290	–
收購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87,927	82,606
使用權資產	16	477,504	516,226
經營特許權	17	791,129	763,285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7	17,056	19,218
投資物業	19	94,331	89,1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	–
其他無形資產	20	207,509	224,2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1	3,370	9,1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17,376	7,1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	22,521	14,588
遞延稅項資產	37	8,730	8,5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59,000	59,000
		2,618,688	2,431,72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900,818	636,239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7	3,401	3,6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1	23,946	51,4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444,674	1,130,014
合約資產	26	62,650	52,24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28	135	6,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437,125	404,5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4	104,659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4	–	15,896
		2,977,408	2,300,825
待售資產	29	32,700	27,178
		3,010,108	2,328,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28	4,606	20,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638,529	571,950
合約負債	26	1,427,114	951,731
銀行借貸	31	53,998	45,242
其他貸款	32	340,151	167,029
租賃負債	33	108,961	122,62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4	320	17,433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所收訂金		28,517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4	7,647	–
應付稅項		51,286	33,061
		2,661,129	1,929,549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9	5,644	–
		2,666,773	1,929,549
流動資產淨值		343,335	398,4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2,023	2,830,1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b)	798,270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9,322	486,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7,592	1,284,897
非控股權益		793,357	611,500
總權益		2,200,949	1,896,3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	–	13,097
銀行借貸	31	97,813	79,040
其他貸款	32	388,827	572,529
租賃負債	33	158,990	149,719
政府補助款	36	28,092	28,243
遞延稅項負債	37	87,352	91,155
		761,074	933,783
		2,962,023	2,830,18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林岳輝
董事

朱勇軍
董事

第145至272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35(b))	千港元 (附註35(c))	千港元 (附註35(c))	千港元 (附註35(c))	千港元 (附註35(c))	千港元 (附註35(c))	千港元 (附註35(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798,270	954,318	6,672	(63,425)	75,712	(11,010)	(541,141)	1,219,396	543,014	1,762,410
二零一九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115,617	115,617	63,109	178,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6,899	-	-	-	-	6,899	6,632	13,531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725)	-	-	-	-	(1,725)	(1,658)	(3,383)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32,450)	-	-	-	(32,450)	1,584	(30,86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704)	-	-	-	(704)	-	(704)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	(375)	-	-	-	(375)	-	(37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 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21,761)	-	(21,761)	-	(21,7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174	(33,529)	-	(21,761)	115,617	65,501	69,667	135,16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2,048	2,048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3,229)	(3,229)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19,113	-	(19,113)	-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的股本工具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	-	23,818	(23,818)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11,846	(96,954)	94,825	(8,953)	(468,455)	1,284,897	611,500	1,896,3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公平值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總權益
						(不可撥回)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b))	(附註35(c))	(附註35(c))	(附註35(c))	(附註35(c))	(附註35(c))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798,270	954,318	11,846	(96,954)	94,825	(8,953)	(468,455)	1,284,897	611,500	1,896,397
二零二零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11,094	11,094	109,372	120,4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	-	-	-	-	-	-	-
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	-	-	-
換算產生之兌匯差額	-	-	-	112,807	-	-	-	112,807	33,654	146,46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059	-	-	-	1,059	-	1,059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1,561	-	-	-	1,561	-	1,56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3,826)	-	(3,826)	-	(3,8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427	-	(3,826)	11,094	122,695	143,026	265,72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67,755	67,755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28,924)	(28,924)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	42,085	-	(42,085)	-	-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股本工具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	-	-	8,888	(8,888)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11,846	18,473	136,910	(3,891)	(508,334)	1,407,592	793,357	2,200,949

第145至272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80,786	248,014
調整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893	53,8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802	41,993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53,575	44,8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905	27,324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24	4,035
— 商譽	76	1,351
— 其他無形資產	3,582	4,8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8,526	11,339
— 使用權資產	49	1,5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778)	(5,216)
融資成本	79,746	68,757
利息收入	(5,759)	(15,031)
政府補助款收入	(5,784)	(10,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624)	1,5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3,441	39,573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19	2,350
撤銷應付賬款	(57)	(11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803	(2,18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155	2,7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69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	(110,847)
抵銷貸款之虧損	2,694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53,893)	(388,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2,997)	(463,012)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減少	2,377	4,614
合約資產增加	(10,410)	(36,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3,539	282,102
合約負債增加	475,383	642,360
經營所得現金	580,273	451,283
已付所得稅	(64,109)	(50,45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6,164	400,8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842)	(19,148)
購買使用權資產	(9,735)	(35,844)
購買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87,927)	(82,6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038)	(1,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71	2,593
收購經營特許權	(38,473)	(171,409)
收購其他無形資產	(19)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97	23,629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767	15,044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22,03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992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75,59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現金	–	(7,437)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275)	–
已收利息	5,759	15,031
向第三方貸款	(116,998)	(164,963)
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53,020	53,467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收取之按金	28,517	–
向聯營公司之墊款	(104,659)	–
已收政府補助款	3,920	8,126
向聯營公司注資	(11,004)	(2,218)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8,527)	(3,6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6,346)	(315,4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85,210	406,373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107,309)	(332,443)
第三方償還之貸款	(53,487)	(13,67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17,113)	16,73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67,755	2,048
租賃負債增加	114,474	–
向聯營公司還款	–	(2,07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23,543	(15,668)
已付租金之本金成份	(123,570)	(138,242)
已付租金之利息成份	(20,625)	(21,413)
來自第三方貸款	123,832	91,842
已付利息	(31,440)	(52,110)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28,924)	(3,2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346	(61,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164	23,57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906	349,8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416)	17,4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654	390,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135	6,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125	404,593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4,606)	(20,4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654	390,906

第145至272頁之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印尼盾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2。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正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正以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集合述語包括所有適用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而該等修正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修正而導致，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則按下文所闡釋的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

- 投資物業，包括作為投資物業持有而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見附註3(i))；
- 股本證券。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見附註3(af))。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構成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或往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4內論述。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可選擇按每項交易採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份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辨認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因遞延稅項負債影響而產生的商譽。如果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套活動及資產並非企業，無需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透過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予往後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和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和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然後將購買價的餘下部份按其在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予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被二零二零年十月發佈的對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經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與市場條款比較下的有利或不利的條款。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o)(ii))(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接受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所釐定的損益金額內。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及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控制權開始日期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限於無減值憑證時方予對銷。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投資 (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於年內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商譽不作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附註3(o)(ii))，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

(f)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當本集團透過與其他方共同行動而對有關安排行使共同控制，且對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本集團即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視乎各方對於有關安排的權利及義務，合營安排乃屬於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就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本集團確認：(i)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ii)其負債，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的負債，(iii)出售其分佔合營業務所產生成果所得之收益，(iv)其分佔合營業務出售其成果所得之收益及(v)其開支，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開支。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具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訂約協定可共同控制有關安排，並有權享有有關安排的淨資產之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惟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內)則除外(見附註3(af))。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作出調整(如有)。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項目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並組成本集團股權投資其中一部份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淨資產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3(o)(ii))。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出現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者公司的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遞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者作出付款之權益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份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適用情況下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見附註3(o)))。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程度而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之情況，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而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行使共同控制權時，當作出售該被投資者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要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日期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最初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見附註3(n))。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o)(ii))。

- 本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見附註3(l))；
- 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對租賃物業的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a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而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租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不同使用年期，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份被取代時，該部份之賬面值即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報告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使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已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已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可證明其用途已不再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內累計。倘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h) 未來業主自用之在建樓宇

倘正在興建樓宇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在建期間計提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列為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份。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3(o)(ii))列賬。樓宇自其可供使用(即其達到可按管理層原定構思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在租賃權益項下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3(ac))。該等物業包括所持有但目前未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以及正在興建或開發以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最初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當出售投資物業，或當投資物業暫時不再使用而預期不會從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會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內計入損益中。

就從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而言，有關其後會計處理的被視為該物業成本是該物業於更改用途當日之賬面值。倘本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物業所佔用的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日期為止。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代表供水及污水處理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o)(ii))列賬。於特許權有效期結束時，本集團須要向地方政府出售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或向地方政府轉讓該等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特許權有效期(以較短者為佳)進行攤銷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攤銷方法是可反映預期可按直線法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模式。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攤銷。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保養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避免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附註3(n)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政策列賬。

倘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由於有關費用於公眾使用服務時方可收取,因此收取現金的權利並非無條件),則確認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根據下文所載政策,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列賬為「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具特定年期或無限年期。

具特定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每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終時作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若否,將按往後基準就使用年期由無限評定為有限進行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配水廠的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附註3(o)(ii))。攤銷乃於本集團獲授的25至30年的經營特許權的期間內以直線法作撥備。

獨家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收購有關公司而取得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及污水排放權利。

獨家權利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該等權利初步分別為期10至25年不等。該等權利連同分開收購的具有限定期限的獨家權利 (附註20) 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附註3(o)(ii))。

採集及利用填埋沼氣之獨家權利以直線法攤銷，於以上經營權的年期內撇減其成本。

(l) 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 (其中包括土地及樓宇之組成部份) 作出付款，本集團將根據各組成部份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組成部份分類為財務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除非有明顯證據表明土地及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全部物業當作經營租賃入賬。特別是，全部代價 (包括任何一次性的前期付款) 按租賃權益於初始確認時在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的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之間分配。

倘若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當付款不可能在租賃土地與樓宇組成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時除外，而該等租賃乃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且整項物業一般乃假設租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作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建造合約

當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基礎建設的建造或服務工程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分類為建造合約，故本集團的建造活動創設或加強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客戶的收益採用成本比較法（即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於一段時間內逐步確認。

本集團就提早完成而賺取的合約獎勵或因延遲完工而遭受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於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在內，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大幅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會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約代價餘下金額，則根據附註3(ae)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除外，後者的交易成本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方法之解釋（見附註6(d)）。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有信貸減值的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之比率。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信貸經調整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而計算。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之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而言，就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往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之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投資時選擇將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不可撥回），令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公平值儲備中（不可撥回），直到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可撥回）轉入保留溢利，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來自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根據附註3(aa)所載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以下項目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及向第三方的貸款，而該等項目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而持有）；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附註3(q)）。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以及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按照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續)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計量模型作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在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續)

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按附註3(aa)所述方式確認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逾期未還款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並無日後可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則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部份或全部）將被撇銷。該情況通常指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撇銷金額。

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則於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商譽；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
-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列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每年作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會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會首先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能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來自己簽發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乃有關債務的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須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還款而令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蒙受的損失,向持有人賠償特定款項。

已簽發的財務擔保最初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而公平值乃參考就同類服務以公平基準收取的費用(如可取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接受擔保的情況下實際收取的利率與不接受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簽發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會計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ii) 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續)

於初始確認後，原先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的期限內，作為來自已簽發財務擔保的收入在損益中攤銷。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就合約違約的風險，並在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高於就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列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簽發擔保以來的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自簽發擔保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3(o)(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會按預期就償還持有人招致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而作估計。有關金額其後使用經就有關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折現。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末應會應用的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3(o)(i)及(ii))。

於中期內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即使於與中期有關的財政年度末才評估減值的情況下並無確認虧損或只確認小額虧損亦然。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存貨

存貨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待出售、在為作銷售而生產的過程中持有，或在生產或提供服務過程中以物料或供應品形式消耗之資產。

(i)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持作／發展中之待售物業之成本由特定識別的成本組成，包括土地收購成本、發展、物料及耗材的合計成本、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以及已撥充資本的間接開支及借貸成本之適當部份。可變現淨值指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的估計售價，減落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ii) 交易貨品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當作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而確認。

(q)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3(aa))，即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3(o)(i)所載的政策，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3(r))。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回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3(aa))。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不可退回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關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r))。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只會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3(aa))。

(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即確認應收款項。倘只需要待時間過去便到期應付有關代價，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即成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已確認收益，則該金額列作合約資產(見附註3(q))。

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經扣除就信貸虧損所作撥備後列賬(見附註3(o)(i))。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存放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現金及手頭現金組成。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之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3(o)(i)所載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

(t)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3(ad))。

(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按附註3(o)(i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或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會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確認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是在授予日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予以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惟僅因未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另當別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為止。

(ii) 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的購股權按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另一方提供服務時，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除非該等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x) 其他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入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確認為支出。

中國附屬公司為所有員工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持續支付供款。到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付款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其他僱員福利 (續)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有關福利的提供，或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的付款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y) 政府補助款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資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款。

政府補助款乃於本集團將相關成本確認為相關補助款擬定補償用途的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款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賬。

政府補助款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款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收取之政府貸款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量為已收取款項及貸款公平值之差額。

(z)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接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差額不大可能會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額，除非差額有可能在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3(i)所載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物業是需折舊的及以一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的是要透過時間使用而並非出售該物業以獲取隱含於該物業之重大經濟利益，否則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該物業於報告日期假設以賬面值出售的稅率計算。在其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項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所得稅 (續)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之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有關於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aa)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當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時產生收入，本集團將有關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按照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而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份，並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份，並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目標公司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收益於客戶得到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只是部份履行了合約內涉及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義務，應將合約項下的總成交金額以單獨出售價格為基礎，在合約項下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進行分配，並確認其中合適比例為收益金額。

供水收益按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供水量確認。

污水處理收益根據年內水錶讀數記錄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確認。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於提供服務且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確認。

來自長期建設合約之收益乃按本集團之建設合約會計政策確認(附註3(m))。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收益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乃於產生和傳輸電力時確認。

電價調整指就本集團的發電業務從地方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的補助款。當合理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價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即會按公平值確認電價調整。

天然氣之銷售及分銷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約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a)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已發展待售物業之收益於完成法定轉讓時確認，而確認的時間點是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物業及取得物業的幾乎全部餘下利益之時。於收益確認日期之前就已出售物業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財務狀況表，列作合約負債(見附註3(q))。

服務收入、顧問費、手續費及清潔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可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之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可撥回)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3(o)(i))。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款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款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款於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款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ab) 外幣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最初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外幣(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外幣匯率的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日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儲備內的權益中分開累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的海外業務合併時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的日期應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海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海外業務)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ac)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被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份及非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份,並對每個租賃組成部份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份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c)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及3(o)(ii)），惟以下使用權資產類別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3(i)按公平值列賬；及
- 有關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3(l)按成本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承租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c)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份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ad) 借貸成本

於購買、興建或製造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發生的期間內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e) 撥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會就還款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時，則會按預計可履行還款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其存在只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決定的潛在還款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e) 撥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約 (續)

(ii) 繁重合約

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規定的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時，便成為繁重合約。繁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與合約預期持續成本淨額之現值較低者計算。

(af)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獲分類為持作出售，而該資產(或出售組別)於其現況下可供出售。出售組別指一組資產將於同一交易中被一併出售，而與該等資產有直接關連的負債將於該交易中轉移。

當本集團承諾之出售計劃涉及失去某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於出售組別內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根據分類前之會計政策作出更新。其後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文闡釋之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投資物業。即使該等資產乃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根據附註3所載的政策計量。

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獲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g)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h)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a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計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考慮。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檢討。如有關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a) 關鍵會計判斷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之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按個別分類基準選擇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模式作為其持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於採用該政策時，本集團認為其於租賃物業中的註冊所有權權益及根據租賃協議租賃的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為兩個獨立的資產組合，其性質及用途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根據附註3(g)及(ac)所述的後續計量政策，本集團視該等權益為獨立資產類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a) 關鍵會計判斷 (續)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之分類 (續)

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到，作為租賃物業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能夠從該等物業的估值變動中獲益（不論是持有收益或將物業權益出售予他人）以及能夠於經營時使用有關物業而毋須支付市值租金。相反，短期租賃協議通常不超過10年並受其他限制，特別是本集團租賃權的可轉讓性。簽訂該等短期租賃協議旨在保持經營的靈活性並減少本集團面對物業市場波動的風險。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作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債務人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當中考慮到並無花費過多成本或人力所取得的合理及有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均會重新評估過往所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算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評估。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之估計減值虧損

當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以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先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得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信貸損失)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iv) 經營特許權及獨家權利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估計減值撥備之調整。

(v)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需要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作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出現變化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或貼現率向上修訂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此外，由於對新冠肺炎疫情如何發展和演變及金融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可能受到干擾，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涉及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vi) 建造合約收益

本集團若干供水及污水處理的建造合約之收益乃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而確認。於確認建造合約的損益時，管理層對來自合約的未來預期收益及未來完成工作的預計成本作出最佳估計。該等估計是由管理層根據目前市場狀況及預期時間成本、物料成本、所產生的其他間接開支、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以及同類交易經驗而釐定。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合約收益或合約虧損的金額。

(vii) 遞延稅項資產

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有關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估計變動期間之確認。

(viii) 對耗水的估計

釐定從分銷及銷售水所得收益，或會包括對未可實際讀錶的客戶供水量的估計。該估計主要是根據過往耗水記錄及個別客戶的近期耗水模式而作出。

實際耗水量與該等估計或會出現偏差。

(ix) 經營特許權與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之間的分類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j)所解釋，倘本集團就建造服務以部份金融資產及部份無形資產之方式獲付款，則需要就經營者代價的各個部份分開入賬。就兩個部份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最初應按公平值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x) 經營特許權與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之間的分類(續)

如要將服務特許權協議的代價在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兩者之間分開,本集團須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其中包括未來保證收取及不保證收取的款項,並且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x) 釐定租賃期

誠如附註3(ac)的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始確認。於租賃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的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任何租賃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保持適中的債務及權益水平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較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多類借貸(例如銀行借貸、其他貸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應付合營企業的款項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有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產之相關風險。本集團會依據董事之推薦意見,透過增加各類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使整體資本架構保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此比率乃根據淨債項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項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4,606	20,479
銀行借貸	151,811	124,282
其他貸款	728,978	739,55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320	17,433
應付合營企業的款項	7,647	–
租賃負債	267,951	272,343
債項總額	1,161,313	1,174,095
減：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135)	(6,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125)	(404,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260)	(411,385)
債項淨額	724,053	762,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7,592	1,284,897
資產負債比率	51.44%	59.36%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控該等風險所使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而致使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性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發生。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個別信貸評估對所有要求若干額值信貸的客戶執行。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開出發票日期起0至180日（二零一九年：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各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續)

本集團使用介乎0.1%至5% (二零一九年：0.2%至3.1%) 的虧損率。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 (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 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並就在沒有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的情況下而可得的前瞻性資料而加以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64	3,651
已確認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4	1,206
匯兌調整	233	(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1	4,764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長期未償還的個別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其總結餘為5,041,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4,76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賬面總額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經扣除已清償後產生的新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逾期超過180日的日數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政府上網電價補貼約432,48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248,390,000港元) 及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34,63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33,590,000港元)。應收電價補貼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結算並無到期日。考慮到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該等電價補貼是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62	7,886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629	3,190
匯兌調整	1,116	(2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7	10,862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長期未償還的個別出現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其總結餘為12,6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862,000港元)。

應收貸款

有關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為了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透過考慮可得、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將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262	56,279
已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14,111	6,943
匯兌調整	-	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73	63,262

計入減值虧損的是長期未償還的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其總結餘為77,3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262,000港元）。管理層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自行管理其現金，包括進行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約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下表是根據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零年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8,529	-	-	-	638,529	638,529
租賃負債	123,933	132,756	33,867	8,810	299,366	267,951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441,475	359,454	77,226	103,372	981,527	880,78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	-	-	-	320	32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647	-	-	-	7,647	7,647
	1,211,904	492,210	111,093	112,182	1,927,389	1,795,236

二零一九年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1,950	13,097	-	-	585,047	585,047
租賃負債	138,195	94,617	69,653	737	303,202	272,343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255,217	257,944	294,701	149,694	957,556	863,84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433	-	-	-	17,433	17,433
	982,795	365,658	364,354	150,431	1,863,238	1,738,6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承受之貨幣風險

除於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盧比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本公司及其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港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幣亦用於結算海外營運開支。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出詳細分析。就呈列而言，承受風險的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於報告期末使用現貨匯率進行換算。

	外幣風險(以千港元列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資產	29	49	28	29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因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之任何變化的重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及 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2 2	5% (5%)	1 (1)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即本集團內各實體之稅後溢利及權益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之影響,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呈列之總和,僅供呈列。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二零一九年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就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措施。

下表(已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狀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定息借貸：				
銀行借貸	5.65%-8.70%	20,158	4.32%-7.50%	41,564
其他貸款	0%-30%	518,719	0%-24%	535,801
租賃負債	4.35%-7.80%	267,951	4.75%-7.80%	272,343
		806,828		849,708
浮息借貸：				
銀行借貸	1.15%-8.70%	131,653	4.75%-7.84%	82,718
其他貸款	4.90%-7.43%	210,259	4.90%-7.43%	203,757
		341,912		286,475
借貸總額		1,148,740		1,136,183
定息借貸佔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70%		75%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回落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將令本集團年內之溢利減少／增加(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年內溢利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1,2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借貸承受利率風險。

以上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的上調或回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該分析按二零一九年相同基準進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成立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本集團的非上市基金投資主要包括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本集團透過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來管理股本價格風險。該等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工具、結構化融資產品及在中國不同地區的創投交易。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受到上述板塊的市況、整體資本市場狀況，以及該等基金各項個別投資對象的表現所影響。在投資組合內持有的投資項目只會於數年後變現，而其公平值或會大幅改變。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價風險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本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其他權益成份應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2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14,000港元)。

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公平值變動並為了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對股價風險的金融工具而應用有關分析之情況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份應會出現的即時變動。另外，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分析按二零一九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取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當不可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根據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所計算及由基金經理所報告的金融資產的資產淨值所得出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作為參考，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設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2,066	12,066	—	—	12,066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1,880	—	—	11,880	11,880
	23,946	12,066	—	11,880	23,94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					
	3,370	3,370	—	—	3,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層級(續)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上市股本證券	40,272	40,272	—	—	40,272
— 非上市基金投資	11,163	—	—	11,163	11,163
	51,435	40,272	—	11,163	51,43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	9,193	9,193	—	—	9,1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金融資產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該等私募股權基金由無關連的資產管理人管理，應用各種投資策略以完成各自的投資目標。該等基金的公平值根據基金經理所提供的估值列賬。該等估值按私募股權的資產淨值的擁有權百分比(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7. 收益

收益分拆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		
供水服務	175,993	174,157
污水處理服務	64,876	49,731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352,176	285,474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38,605	171,525
電力銷售	459,699	443,087
壓縮天然氣銷售	6,958	28,327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27,596	31,501
物業銷售、投資及發展項目	3,645	5,399
	1,129,548	1,189,201

向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包括已收及應收自有關政府當局的電費調整。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性及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拆資料在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8.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的源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以及有關本集團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40,869	494,253	3,645	738,767
隨時間確認	390,781	—	—	390,781
須報告分部收益	631,650	494,253	3,645	1,129,548
須報告分部溢利	211,928	126,600	(23,882)	314,6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75,091)
利息收入				1,023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827)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45,5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13,441)
除稅前溢利				180,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223,889	502,915	5,399	732,203
隨時間確認	456,998	—	—	456,998
須報告分部收益	680,887	502,915	5,399	1,189,201
須報告分部溢利	187,512	164,592	(25,700)	326,4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6,836)
利息收入				10,805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3,148)
固定票息債券利息				(31,1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39,57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10,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92
除稅前溢利				248,014

8.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976	59	701	1,023	-	5,759
利息開支	(3,010)	(16,186)	(4)	(60,546)	-	(79,74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80	335	(2,993)	(125)	-	(1,80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608)	-	(1,343)	(204)	-	(2,155)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1)	(47,542)	(243)	(5,127)	-	(56,893)
－使用權資產	(1,237)	(34,148)	(1,643)	(5,774)	-	(42,802)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40,332)	(13,243)	-	-	-	(53,575)
－其他無形資產	-	(25,905)	-	-	-	(25,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1,073	(445)	-	(4)	-	624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19)	-	-	-	-	(219)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24)	-	-	-	(19,024)
－商譽	-	(76)	-	-	-	(76)
－其他無形資產	-	(3,582)	-	-	-	(3,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15)	(1,040)	(149)	(16,922)	-	(18,526)
－使用權資產	-	(49)	-	-	-	(49)
須報告分部資產	1,966,628	1,732,588	1,559,872	357,608	12,100	5,628,796
非流動資產增加	53,246	64,030	162,257	5,311	-	284,844
須報告分部負債	(712,273)	(547,688)	(1,280,299)	(834,436)	(53,151)	(3,427,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05	100	321	10,805	-	15,031
利息開支	(3,453)	(17,850)	(38)	(47,416)	-	(68,75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078	(630)	-	(267)	-	2,18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473)	-	(1,871)	(373)	-	(2,71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5)	(44,212)	(539)	(4,759)	-	(53,895)
— 使用權資產	(1,215)	(30,584)	(2,899)	(7,295)	-	(41,993)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30,409)	(14,435)	-	-	-	(44,844)
— 其他無形資產	-	(27,324)	-	-	-	(27,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858	(2,632)	-	196	-	(1,578)
出售以下項目收益：						
— 聯營公司	-	-	-	110,847	-	110,847
— 附屬公司	-	-	-	692	-	692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350)	-	-	-	-	(2,350)
就以下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35)	-	-	-	(4,035)
— 商譽	-	(1,351)	-	-	-	(1,351)
— 其他無形資產	-	(4,861)	-	-	-	(4,8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063)	(1,453)	(124)	(7,699)	-	(11,339)
— 使用權資產	(1,588)	-	-	-	-	(1,588)
須報告分部資產	1,753,892	1,497,042	1,106,719	393,502	8,574	4,759,729
非流動資產增加淨額	213,540	129,554	78,471	794	-	422,359
須報告分部負債	(761,657)	(526,110)	(871,576)	(654,300)	(49,689)	(2,863,332)

8. 分部報告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乃根據該等分部賺取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的折舊或攤薄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以上所報告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呈報分部溢利所使用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為了得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進一步就並不特別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該等項目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之收益	115,842	126,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545	2,503
— 貸款(附註(a))	2,214	12,528
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總額	5,759	15,031
政府補助款(附註36)	5,784	10,040
手續費	3,040	2,276
清潔收入	137	686
維修服務收入	3,394	2,116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	4,604	4,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624	(1,578)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19)	(2,350)
增值稅退稅	31,595	17,259
撤銷應付賬款	57	113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入	52,633	28,159
來自鋼鐵買賣的所得款項	18,570	—
其他	7,110	11,431
	133,088	87,779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自借予十四名(二零一九年：十四名)非關連人士之貸款賺取利息收入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500,000港元)(附註27)，有關貸款乃按4至24厘不等(二零一九年：4至24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款	3,481	7,508
— 其他貸款	72,692	61,489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827	4,347
— 租賃負債	20,625	21,412
總借貸成本	97,625	94,756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7,879)	(25,999)
	79,746	68,757

計入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包括年內已撥充資本的利息約17,8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999,000港元)，乃按每年8.51%(二零一九年：9.21%)之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68,918	65,51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04)	(1,902)
遞延稅項(附註37)	(5,694)	5,677
	60,320	69,288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年度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從事提供電力及銷售可再生能源之公司)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額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中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0,786	248,014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的溢利之稅率計算	47,499	64,7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49	1,91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488	5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712	139,1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706)	(108,75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之影響	(10,812)	(48,13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694	21,7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04)	(1,902)
	60,320	69,288

12.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3,895	198,0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62	19,228
僱員成本總額	214,357	217,234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	53,575	44,844
— 其他無形資產	25,905	27,324
折舊支出(附註16)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93	53,895
— 使用權資產	42,802	41,993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金款項	7,795	1,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624)	1,578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19	2,35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390	2,800
— 其他服務	823	120
存貨成本	384,669	191,741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約82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1,013,000港元)	3,782	3,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全部(二零一九年：全部)均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附註44)。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094	115,617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 基本及攤薄	1,596,540	1,596,54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0.69	7.24
攤薄	0.69	7.24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益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8,487	-	106,591	719,095	19,492	40,844	186,830	1,091,339
增置	37,549	3,066	-	21,567	89,779	5,081	702	109,924	267,668
增置									
— 資本化利息	-	-	-	-	-	-	-	10,119	10,119
轉撥自預付租賃付款	174,052	-	-	-	-	-	-	-	174,052
轉撥自投資物業	-	-	-	619	-	-	-	-	619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16,445)	-	-	-	-	-	-	(11,857)	(28,302)
轉撥	-	-	429,957	3,781	(415,716)	25	-	(18,047)	-
轉撥至存貨	(33,207)	-	-	-	-	-	-	(39,623)	(72,830)
出售	-	-	-	(5,122)	(183)	(130)	(2,141)	(47)	(7,623)
重新分類	-	-	-	-	(47)	-	-	-	(47)
匯兌調整	(5,226)	-	-	(2,546)	(16,591)	(899)	(531)	(3,738)	(29,5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6,723	21,553	429,957	124,890	376,337	23,569	38,874	233,561	1,405,464
增置	2,138	9,735	13,627	1,176	8,179	1,363	1,454	205,833	243,505
增置									
— 資本化利息	-	-	-	-	-	-	-	17,517	17,517
轉撥自投資物業	-	-	-	3,272	-	-	-	-	3,272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	-	-	-	-	-	-	(3,389)	(3,389)
轉撥	-	-	(34,182)	1,123	58,287	11	-	(25,239)	-
轉撥至存貨	-	-	-	-	-	-	-	(57,719)	(57,719)
出售	-	-	-	(936)	(8,319)	(184)	(1,680)	-	(11,119)
重新分類	-	-	-	-	-	-	-	-	-
匯兌調整	10,307	(5,597)	26,529	8,594	31,397	1,586	1,662	20,733	95,2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68	25,691	435,931	138,119	465,881	26,345	40,310	391,297	1,692,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益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17,527	112,481	10,352	17,906	6,974	165,240
本年度撥備	4,335	7,804	29,854	5,079	36,491	3,326	5,037	3,962	95,888
轉撥自投資物業	1,088	-	-	(41)	-	-	-	-	1,047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1,124)	-	-	-	-	-	-	-	(1,124)
出售時撇銷	-	-	-	(1,023)	(171)	(621)	(1,637)	-	(3,452)
轉撥	-	-	49,342	-	(49,342)	-	-	-	-
減值	1,588	-	-	-	4,035	-	-	-	5,623
匯兌調整	(518)	-	(362)	(508)	(3,613)	(670)	(333)	-	(6,0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369	7,804	78,834	21,034	99,881	12,387	20,973	10,936	257,218
本年度撥備	3,204	7,372	32,226	5,620	39,861	1,163	5,019	5,230	99,695
轉撥自投資物業	-	-	-	-	-	-	-	-	-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	-	-	-	-	-	-	-	-
出售時撇銷	-	-	-	(260)	(7,711)	(167)	(1,434)	-	(9,572)
轉撥	-	-	11,462	-	(11,462)	-	-	-	-
減值	49	-	-	-	19,024	-	-	-	19,073
匯兌調整	869	(1,456)	7,553	1,960	13,584	881	1,147	-	24,5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1	13,720	130,075	28,354	153,177	14,264	25,705	16,166	390,952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77	11,971	305,856	109,765	312,704	12,081	14,605	375,131	1,301,7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54	13,749	351,123	103,856	276,456	11,182	17,901	222,625	1,148,24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在中國按折舊成本列賬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擁有權權益，其餘下租賃期為：	(i)		
– 10至50年		159,677	151,354
		159,677	151,354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ii)	11,971	13,749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廠房及機器	(iii)	305,856	351,123
		317,827	364,872

有關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之開支項目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3,204	4,335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7,372	7,804
廠房及機器	32,226	29,854
	42,802	41,993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0)	20,625	21,412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之租賃付款	7,795	1,80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於年內，使用權資產的增加約為2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397,000港元)。此金額包括購置租賃物業約2,1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844,000港元)，而餘下金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8(b)及33。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份不可分割份額。本集團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從先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而毋須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繼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有變，並應付予有關政府當局。

(ii)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其他物業的使用權。租賃的最初期限一般為2至5年。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根據於1至5年內屆滿的租約，租賃生產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部份租賃包括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可重續租約之選擇權，而部份租賃則包括可於租約期滿時按被視為議價購買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選擇權。該等租賃概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286	632,020
使用權資產	477,504	516,226
	1,301,790	1,148,246

c)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填埋場沼氣不足，若干附屬公司及其生產設備已暫停營運。就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該等附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使用價值或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及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運送至填埋場的垃圾大幅減少，令填埋場沼氣不足以供若干生產設備使用。兩家附屬公司於年內均錄得收益大幅下跌及總虧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有關山東齊耀及南京豐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檢討。為了對該兩家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已分配至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沼氣的各自的現金產生單位。

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亦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543,59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3,408,000元)(二零一九年：781,82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7,254,0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建基於13.5%至17.4%(二零一九年：13.4%至15.1%)的貼現率及按經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測所編製的現金流量估計。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使用0.5%至3%(二零一九年：2%至3%)的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釐定的預算期內的預算銷售額及預期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減值虧損(續)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及深圳國量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國量」)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以向彼等提供減值評估。經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及艾華迪及深圳國量的估值後，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9,07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962,000元)(二零一九年：5,62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43,000元))。

減值虧損約19,0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918,000元)(二零一九年：4,0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47,000元))及約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000元)(二零一九年：1,5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96,000元))已分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確認。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j)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政策進一步解釋，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支付的代價乃當作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或同時作為兩者入賬(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部份(經營特許權)及金融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之資料概要：

經營特許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06,535	843,017
增置	38,473	171,409
添置－資本化之利息	362	15,880
出售	(980)	(4,278)
匯兌調整	63,267	(19,4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7,657	1,006,5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243,250	206,705
本年度撥備	53,575	44,844
出售時撇銷	(698)	(1,928)
匯兌調整	20,401	(6,3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528	243,25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129	763,285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0,457	22,834
減值	-	-
	20,457	22,83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3,401)	(3,616)
非流動部份	17,056	19,218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及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供水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供水，自各供水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30年。

本集團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及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高明華信」)與各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建造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並獲授獨家經營權向公眾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自各污水處理廠開始營運起計為期25年至29年。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及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與有關地方政府訂立了服務特許權協議，據此上述附屬公司須興建電廠的基礎設施，並獲授向有關地方政府提供電力服務之獨家經營權，自營運相關電廠起計分別為期10.5年及19.5年。

自開始營運起，上述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經營權剩餘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該等服務特許權經營安排的回報視公眾使用其服務的程度而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建設服務特許權期間內分別確認建設服務特許權收益約39,7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1,525,000港元)及溢利約4,2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7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特許權無形資產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續)

供水及污水處理 (含有特許權無形資產) 項下的現金產生單位之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法並參考深圳國量的估值釐定。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9.5% (二零一九年：11.0%至12.0%) 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較穩定之3% (二零一九年：3%) 之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且並未超過有關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	19,75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748)
匯兌調整	–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五年，鷹潭供水與當地政府部門訂立協議，以向當地政府轉讓若干單位投資物業 (「被徵收物業」) 用於開發綜合項目，據此，鷹潭供水將收取補償金，包括轉讓新物業的若干建築面積 (「新物業」)。

新物業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以艾華迪於該日所作之估值為基礎，採用收入法及計及於現行市場可實現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後釐定，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對可實現租金收入進行分析乃為釐定公平資本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度，新物業之公平值估計為21,563,000港元，視作代價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新物業之賬面值約為19,75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新物業之興建已完成，因此新物業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89,114	73,348
年內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2)	(660)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公平值	-	13,531
年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2,778	5,216
匯兌調整	5,711	(2,3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31	89,114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項下的投資物業。該等租賃的最初期限一般為3至15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 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94,331	-	-	94,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二零一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 為以下層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89,114	—	—	89,11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政策是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間完結時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是由艾華迪進行，而艾華迪近期對進行估值的地點及物業類別均具有經驗。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均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及計及於現行市場可實現之物業租金收入淨值後釐定，並計入租賃期滿後收入增加之可能性。對可實現租金收入進行分析乃為釐定公平資本價值。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u>二零二零年</u>			
投資物業			
商業 — 中國	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	定期及歸復收益	5%至8%
<u>二零一九年</u>			
投資物業			
商業 — 中國	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	定期及歸復收益	5%至8.25%
	中國收入法(資本化方法)	估計租值(每平方米及每月)	68港元
		資本化率	6.5%
		租金增長率	3%

19. 投資物業(續)

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定期及歸復方法)而釐定，其中主要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租金、收益率等)，並考慮到計及歸復時風險的定期收益率以及於現時租期屆滿後之空置率估計。空置率和定期及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商業 – 中國		
於一月一日	89,114	73,348
年內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2)	(660)
於重估儲備內確認之公平值	–	13,531
於損益內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		
淨額	2,778	5,216
匯兌調整	5,711	(2,3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31	89,114

投資物業的匯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分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收集及利用 填埋場氣體 之獨家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82,731	307,462	590,193
收購獨家權利	–	164	1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718	13,616	14,334
匯兌調整	(5,532)	(6,369)	(11,9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7,917	314,873	592,790
收購獨家權利	–	19	19
匯兌調整	17,900	20,286	38,1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817	335,178	630,9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9,703	102,570	342,273
攤銷	–	27,324	27,32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1	4,861	6,212
匯兌調整	(4,699)	(2,600)	(7,2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6,355	132,155	368,510
攤銷	–	25,905	25,90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6	3,582	3,658
匯兌調整	15,228	10,185	25,4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659	171,827	423,48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8	163,351	207,5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62	182,718	224,280

- (i) 該等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取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單獨獲得之獨家權利最初按成本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約為25,9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324,000港元)，其中約25,8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150,000港元)及約1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000港元)分別記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20. 其他無形資產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十四個(二零一九年：十四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	12,319	11,574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	2,792	2,623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衡陽環保」)	4,953	4,653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寶雞」)	1,436	1,349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	2,530	2,377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	-	75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湘潭」)	1,185	1,113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	-	-
成都市綠州新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市綠州」)	12,500	11,745
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東陽弘翔」)	5,699	5,354
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西睿榮」)	744	699
供水及污水處理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	-	-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	-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	-	-
	44,158	41,562

* 藍山的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見附註23(ii))。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總額約251,6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6,355,000港元)。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括如下：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

收集及利用填埋場氣體營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艾華迪及深圳國量所作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而推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5%至3%(二零一九年：2%至3%)推算，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介乎13.5%至17.4%(二零一九年：13.4%至15.1%)之折現率折現得出。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543,952,000港元(人民幣483,408,000元)(二零一九年：781,821,000港元(人民幣687,254,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暫停營運，已作出商譽減值虧損撥備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000港元)。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6,40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80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山東齊耀產生的經營虧損，已作出商譽減值虧損撥備1,35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88,000港元)。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1,3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151,000元)。

供水及污水處理

由於過往年度已作出全數商譽減值撥備，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內並無產生進一步減值開支。

21.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5,436	49,465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11,880	11,163
	27,316	60,628
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3,946	51,43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370	9,193
	27,316	60,628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非上市基金投資指在中國的基金投資。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6(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列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安發國際有限公司(「安發」)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宜春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宜春水務」)	中國	人民幣45,500,000元	-	51%	供水及安裝供水設施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方科」)	中國	人民幣115,000,000元	-	54.33%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安裝供水設施	國內企業
宜春昆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春昆侖」)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信息服務	國內企業
江西德康淨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4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淨化及飲用水系統	國內企業
江西德康環境檢測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00,000元	-	100%	環境測試及產品測試	國內企業
盈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濟寧市海源水務有限公司(「濟寧海源」)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33,568,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鴻鵠(惠州)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5,000,000元	-	100%	再生能源技術開發	國內企業
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國內企業
惠州鴻鵠大地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房地產開發	國內企業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臨沂鳳凰水業有限公司(「臨沂鳳凰」)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60%	供水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802,4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外商獨資企業
深圳石廣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貿易公司	國內企業
石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貿易公司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	中國	人民幣66,008,000元	-	51%	供水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江西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500,000元	-	100%	供水	設施安裝國內企業
鷹潭市信江水務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國內企業
中礦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西華磊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供水設施安裝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鷹潭祥瑞」)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鷹潭市供水給排水勘察設計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水務管網設計	國內企業
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	中國	82,880,000美元	-	96.13%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外商獨資企業
長沙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94.6%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88%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中水」)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清遠市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科技」)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梧州新中水」)(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唐華銀郴州環保發電有限公司(「郴州環保」)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唐華銀衡陽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衡陽環保」)	中國	人民幣4,1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寶雞」)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重慶康達」)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南康達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海南康達」)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8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新中水(和縣)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宜春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7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新中水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寧波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寧波齊耀」)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華銀湘潭」)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新化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山東齊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齊耀」)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豐城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成都市綠州再生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市綠州」)	中國	人民幣47,000,000元	-	49%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張家口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元	-	7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南儋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香港新中水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港亞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Happy H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萬利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高明華信」)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污水處理	國內企業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澤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玻璃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玻璃循環再用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	玻璃循環再用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中冠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勝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PT. CWI Energy Indonesia	印尼	55,000,000,000印尼盾	-	94%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三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郴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鴻鵠(惠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978,6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東陽弘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9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海城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陸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00,000元	-	9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萊州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海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江西德銀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鷹潭市宏築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貿易發展	國內企業
臨沂水建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枝江市新中水楚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46,000元	-	51%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江西漢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95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海南臨高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蓋州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深圳市海能達科技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深圳市中水澤源科技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00,000元	-	51%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廣州中水再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株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安康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濠源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上杭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的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江西德康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江西德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定南縣青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國內企業

附註：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底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各間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鷹潭供水集團		宜春供水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49%	49%
流動資產	1,425,591	1,154,474	236,211	146,103
非流動資產	509,609	465,212	356,209	317,670
流動負債	(1,202,678)	(990,142)	(183,918)	(116,519)
非流動負債	(101,709)	(92,504)	(23,088)	(22,437)
資產淨值	630,813	537,040	385,414	324,81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09,098	263,150	188,852	159,160
收益	244,445	209,130	267,751	232,918
年內溢利	103,387	61,172	39,866	42,564
全面收益總額	67,858	70,766	33,627	44,09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50,660	29,974	19,534	20,856
附屬公司支付之股息	44,890	–	3,373	1,36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22,040	–	1,541	6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68,076	149,252	66,303	67,7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04,468)	(118,093)	(33,884)	(76,94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55,607)	19,705	7,695	12,157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7,376	7,116

本公司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惠民」)	中國	實繳股本	-	10%	貸款業務(附註i)	國內企業
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49%	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	國內企業
鷹潭市宏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37%	建築業務	國內企業
余干三海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3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2,206,000港元收購余江惠民約10%之股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委任余江惠民五名董事中之兩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余江惠民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余江惠民獲劃分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憑藉當地專業知識，余江惠民使本集團可涉足貸款業務。
- (ii) 濟南泓泉使本集團可涉足中國濟南之供水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濟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藍山同意出售其於濟南泓泉之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合共賬面值	17,376	7,116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合共金額		
年內(虧損)/溢利	(1,803)	2,1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59	(704)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44)	1,477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521	14,588

本公司所有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而未能獲取其市場報價。所有該等合營企業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直接	間接		
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65%	污水處理服務	國內企業
江西越和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實繳股本	-	40%	物業發展	國內企業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之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合共賬面值	22,521	14,588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合共金額		
年內虧損	(2,155)	(2,7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61	(375)
全面虧損總額	(594)	(3,092)

25.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待售物業	106,245	101,393
發展中物業	732,054	485,268
原材料	62,519	49,578
	900,818	636,2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存貨之賬面值	384,669	191,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項下履約所產生	62,650	52,240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出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之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對經確認合約資產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本集團的建造合約包括建造期間要求分階段付款之付款日程（一旦進程達標）。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之一部份，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先繳按金。本集團獲得此最終款項之權利於本集團工程完滿通過檢測後方可作實。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履約前先繳款項	299,088	283,428
物業發展		
遠期銷售按金及已收分期款項	1,128,026	668,303
	1,427,114	951,731

於年內確認並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約為78,5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535,000港元）。

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b) 合約負債 (續)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之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建造合約

本集團在建造工程動工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約初期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 銷售物業

本集團通常於客戶簽署買賣協議時向客戶收取按金。此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有關物業完工且合法地轉讓予客戶為止。代價餘額通常於法定轉讓完成時支付。

— 供水服務

本集團通常就本集團的供水業務向客戶收取按金。該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被利用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5,601	474,394
減：虧損撥備	(5,041)	(4,764)
	560,560	469,630
其他應收款項	225,102	122,557
減：虧損撥備	(12,607)	(10,862)
	212,495	111,695
應收貸款(附註a)	221,717	243,395
減：虧損撥備	(77,373)	(63,262)
	144,344	180,133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586,275	427,556
	1,503,674	1,189,014
計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444,674	1,130,014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59,000	59,000
	1,503,674	1,189,014

- a) 除向達信貸款43,6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11,200,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給予十四名(二零一九年：十四名)非關聯方之貸款144,3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13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24%(二零一九年：4%至24%)計息。上述各方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 b)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款項及就競投建造工程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投標按金。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預付款項約3,742,000港元的可收回性並不確定。因此，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對該預付款項結餘作全數減值。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零日至180日(二零一九年：零日至180日)。有關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184,191	132,932
91至180日	45,367	195,387
181至365日	79,448	51,238
1年以上	251,554	90,073
	560,560	469,630

並無被認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521,800	229,660
已逾期但無減值		
90日內	13,925	45,898
91至180日	5,299	36,527
181至365日	7,920	143,424
1年以上	11,616	14,121
	560,560	469,630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關係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作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附註3(o)(i))。

28.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 a) 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指存入香港金融機構的款項，乃按年利率0%至0.001%(二零一九年：0%至0.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現金	135	6,792
銀行及手頭現金	437,125	404,593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4,606)	(20,47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654	390,906

該等透支須於履行契約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金融機構有權結束賬戶及／或出售代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以結算欠付金融機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附註21)。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總金額約為14,7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465,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28.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收)／	來自聯營 公司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之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3,277	585,044	227,154	695	2,070	928,24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項	325,809	80,564	-	-	-	406,373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312,343)	(20,100)	-	-	-	(332,443)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91,842	-	-	-	91,842
第三方償還貸款	-	(13,670)	-	-	-	(13,67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	-	16,738	-	16,738
已付租金之資本成份	-	-	(138,242)	-	-	(138,242)
已付租金之利息成份	-	-	(21,413)	-	-	(21,413)
向聯營公司還款	-	-	-	-	(2,070)	(2,070)
已付利息	(7,508)	(40,255)	-	-	-	(47,763)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5,958	98,381	(159,655)	16,738	(2,070)	(40,648)
匯兌調整	(2,461)	(5,356)	4,574	-	-	(3,243)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178,857	-	-	178,857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	21,413	-	-	21,413
利息開支	7,508	61,489	-	-	-	68,997
其他變動總額	7,508	61,489	200,270	-	-	269,2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282	739,558	272,343	17,433	-	1,153,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續)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收)/ 應付非控股 權益之款項 千港元	(應收)/ 應付合營 企業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4,282	739,558	272,343	17,433	-	1,153,61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73,220	11,990	-	-	-	85,210
租賃負債增加	-	-	114,474	-	-	114,474
償還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	(57,709)	(49,600)	-	-	-	(107,309)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	123,832	-	-	-	123,832
第三方償還貸款	-	(53,487)	-	-	-	(53,48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	-	(17,113)	-	(17,113)
已付租金之資本成份	-	-	(123,570)	-	-	(123,570)
已付租金之利息成份	-	-	(20,625)	-	-	(20,62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	-	-	-	7,647	7,647
已付利息	(3,481)	(27,132)	-	-	-	(30,613)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2,030	5,603	(29,721)	(17,113)	7,647	(21,554)
匯兌調整	12,018	4,133	(11,061)	-	-	5,090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15,765	-	-	15,765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	-	20,625	-	-	20,625
利息開支	3,481	72,692	-	-	-	76,173
抵銷貸款	-	(93,008)	-	-	-	(93,008)
其他變動總額	3,481	(20,316)	36,390	-	-	19,5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11	728,978	267,951	320	7,647	1,156,707

2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負債)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新中水(南京)」，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屹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中水(南京)同意按代價81,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2,860,000元)出售其於新中水(南京)碳能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31,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000,000元)作為按金，相等於總代價的38%。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應由本集團進行的建造工程受到影響並延誤，導致出售事項的完成延遲。預期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二一年內完成並交付。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億城投資有限公司(「億城」，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粵海水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粵海水務」)(「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億城已同意出售其於中超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有達成，因此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完成，而買方已要求延長完成時間。由於本集團仍決心出售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分類為持作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46,1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500,000港元)作為按金(相等於總代價的50%)，而餘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內全數結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收益淨額約69,09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藍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濟南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藍山同意按代價8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770,000元)出售其於濟南泓泉之35%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40,2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380,000元)作為按金(相等於總代價的50%)，而餘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內全數結清。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收益淨額約41,75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之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該等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資產	32,700	27,178
持作銷售之負債	(5,644)	-
	27,056	27,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4,877	186,109
預收物業銷售款項	1,285	1,207
應付承建款項	129,034	129,112
應付利息	45,094	14,312
應計開支	46,370	62,484
來自分包商之擔保按金	2,943	19,006
代表若干政府部門收取之污水處理費	7,205	4,936
其他應付款項	151,721	167,881
	638,529	585,047
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638,529	571,950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	13,097
	638,529	585,047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911	32,780
31至90日	96,526	72,565
91至180日	20,585	21,570
181至365日	70,363	24,014
1年以上	34,492	35,180
	254,877	186,109

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不同期限，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盡相同。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與各供應商協定的時限內結算。

31.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3,998	45,24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6,554	16,05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9,852	44,362
超過五年	11,407	18,619
	151,811	124,282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53,998)	(45,242)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97,813	79,040
有抵押	148,246	118,430
無抵押	3,565	5,852
	151,811	124,282

本集團貸款所涉及風險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	20,158	41,564
浮息貸款	131,653	82,718
	151,811	124,282

逾期金額乃根據各貸款協議列明之預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所有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中，約133,86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2,665,000元)(二零一九年：118,7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334,000元))由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89,5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075,000港元)及63,1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81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1,882,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5%計息。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3,500,000元(相等於39,805,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破能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賬面總值約34,32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1.15%至6.55%計息。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5,941,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康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三亞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利賽的公司擔保，以及賬面總值約4,13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2.8%至4.9%計息。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2,495,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寧海源的公司擔保以及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7%計息。
- (v)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220,000元(相等於3,8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00,000元(相等於2,679,000港元))由可收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寧海源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5.65%(二零一九年：5.65%)計息。
- (v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21,3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23,442,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深圳)的公司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以及賬面總值約20,8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072,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6.37%(二零一九年：6.37%)計息。
-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高明華信與銀行訂立協議，延長人民幣9,900,000元(相等於11,887,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三年，並由可收取高明華信產生的收入的合約權利作擔保。該借貸按年利率7.13%(二零一八年：7.13%)計息，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 (viii)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645,000元(相等於1,9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85,000元(相等於3,220,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中水(南京)的公司擔保、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的個人擔保以及賬面總值約7,3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1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7.5%(二零一九年：7.5%)計息。

31. 銀行借貸 (續)

附註：(續)

- (ix)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300,000元(相等於7,4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100,000元(相等於9,042,000港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三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賬面總值約7,4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1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4.75%(二零一九年，4.75%)計息。
- (x)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53,4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50,234,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惠州鴻鵠恒昌置業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40,315,000港元及28,8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476,000港元及24,81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一家全面附屬公司於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作擔保。該借貸按浮動年利率7.84%(二零一九年：7.84%)計息。
- (x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3,049,000元(相等於25,73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海南康達及重慶康達的股權作擔保。該借貸按固定年利率4.75%計息，並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 (x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2,277,000港元)及人民幣28,820,000元(相等於32,812,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7%及4.32%計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該等借貸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郴州環保、衡陽環保、成都市綠州及寶雞的股權作擔保。

32. 其他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包括：		
政府貸款(附註i)	97,041	88,673
來自無關聯方的貸款(附註ii)	272,047	274,033
固定票息債券(附註iii)	359,890	376,852
	728,978	739,558
分析為：		
有抵押	5,941	-
無抵押	723,037	739,558
	728,978	739,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償還貸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逾期	98,731	42,527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41,420	124,50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4,964	217,53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941	227,653
五年以上	90,922	127,337
	728,978	739,558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340,151)	(167,029)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388,827	572,529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8,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13,000港元)、10,6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47,000港元)及78,1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913,000港元)分別為定息借貸、浮息借貸及免息借貸。定息借貸按年利率5%至5.2%(二零一九年：5%至5.2%)計息，而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固定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3%(二零一九年：年利率0.3%)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貸款約8,317,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二零一九年：7,814,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約23,3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81,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至五年(二零一九年：一至五年)內償還，而餘額須於相關資產完成後十年(二零一九年：十一年)內償還。

- (ii) (a) 來自無關連個別人士的貸款約8,2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95,000港元)為定息借貸，按年利率2%(二零一九年：12%)計息，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償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與揚州上善建設有限公司就濟寧市的建設項目訂立約33,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800,000元)的貸款協議，按固定年利率24%計息。該貸款將於該建設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到期。

32. 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iii) (a) 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債券發行。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b) 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債券，而配售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有關方簽訂數份延期協議後，配售的屆滿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債券II之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08,100,000港元。

(c) 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債券III。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債券III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

(d) 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期由365日延長至730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7.5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6%，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債券IV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成，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

32. 其他貸款 (續)

附註：(續)

(e) 債券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安排獨立承配人於配售期內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3,100,000港元之債券V。該等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1年內到期。該等債券之年利率為5%，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債券V之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f) 債券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息為5%的A系列債券及年息為5.5%的B系列債券，年期分別為一年及兩年，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

債券VI之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g) 其他債券

除上述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外，本公司亦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000,000港元）之其他債券，按介乎5%至6%的固定票息率計息，年期介乎1至3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0,060,000港元的未償還其他債券已分類為其他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80,000港元）。

33.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108,961	122,624
1年後但2年內	121,610	84,149
2年後但5年內	29,468	64,885
5年後	7,912	685
	158,990	149,719
	267,951	272,343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機器與獨立第三方租賃公司訂立融資安排，而該等安排乃以售後租回交易之形式進行，其中本集團有購回選擇權。由於購回價定為人民幣100元，而該金額與相關資產於租期完結時之預期公平值比較屬微不足道，且本集團肯定會行使贖回選擇權，並考慮到租賃付款金額將以銷售價格支付，故上述融資安排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有抵押借貸。

融資租賃約253,26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3,152,000元)(二零一九年：258,01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1,138,000元))由可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之合約權利作抵押。

34.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份之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各個部份於年初至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98,270	954,318	(11,010)	(799,026)	942,552
二零一九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133,671)	(133,67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21,761)	-	(21,7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1,761)	(133,671)	(155,43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 的股本工具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23,818	(23,818)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8,953)	(956,515)	787,12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98,270	954,318	(8,953)	(956,515)	787,120
於二零二零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09,060)	(109,06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3,826)	-	(3,8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26)	(109,060)	(112,886)
於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 處理的股本工具時轉撥公平值儲備	-	-	8,888	(8,88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270	954,318	(3,891)	(1,074,463)	674,234

35. 資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i)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540	798,270	1,596,540	798,270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投票權，亦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派付或本公司任何分派。當清盤時，在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概無權獲分派任何退回的股本。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已到期的債務。

(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a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來自：(i)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經抵銷過年度虧損後）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當獲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之25%；及(ii)就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之注資而支付之溢價。

(i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就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附註3(i)）。

(v)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3(n)）。

36. 政府補助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243	30,721
增加	3,920	8,126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5,784)	(10,040)
匯兌調整	1,713	(5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8,092	28,243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款，以資助供水設施的建設。概無未達成的條件及政府補助款所附帶的或然事項。政府補助款當作非流動負債入賬，並於有關水管網絡及水廠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於本年度，若干有關建設水管網絡的項目已於年內竣工及使用。遞延政府補助款約5,7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4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及確認。

3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情況：

	未分配溢利		獨家權利	投資物業	轉撥至投資	政府補助款	使用權資產	合計
	的預扣稅	服務特許安排		重估/ 收回物業	物業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折舊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214	10,205	37,772	5,797	4,143	(300)	-	70,831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 (抵免)	-	(248)	4,969	956	-	-	-	5,677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附註38)	-	-	3,404	-	-	-	-	3,404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	-	-	-	-	3,383	-	-	3,383
匯兌調整	-	100	(543)	(67)	(204)	-	-	(714)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214	10,057	45,602	6,686	7,322	(300)	-	82,581
自年內損益中扣除/ (抵免)	-	(245)	(6,132)	683	-	-	-	(5,694)
匯兌調整	-	(338)	1,145	258	670	-	-	1,735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4	9,474	40,615	7,627	7,992	(300)	-	78,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730)	(8,574)
遞延稅項負債	87,352	91,155
	78,622	82,5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45,5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8,75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稅務虧損約245,5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8,752,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5,1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336,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以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徵預扣稅。就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股權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所適用的優惠稅率將為5%。本集團已就有關溢利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約398,8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8,588,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由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已應用5%之優惠稅率。

3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浙江中會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會」）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廣西睿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西睿榮」）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相等於約10,87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完成。於當日廣西睿榮之控制權已轉移至本集團。廣西睿榮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業務，經營期為10年，至二零二八年為止。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3,430
應付代價	7,440
	10,870

商譽是因廣西睿榮在中國的沼氣發電業務之穩固地位而產生。由於該等業務效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廣西睿榮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帶來虧損約447,000港元。廣西睿榮並無產生收益。

假設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應約為178,23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經合併集團以年度化計算的概約表現計量，並為未來期間提供用作比較的參考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業務合併(續)

在交易中購入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3,6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
遞延稅項負債	(3,404)
按公平值列賬之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152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附註20)	718
總代價	10,87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87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10,87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代價	(10,870)
減：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870)

3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6	14,125
— 收購使用權資產	21,898	—
	29,464	14,125

4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4,6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96,000港元)(附註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物業將持續取得每年8.28%(二零一九年：每年7%)的租金收益率。有關物業已於十七年(二零一九年：十八年)內獲租戶承諾租用。租賃當中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就租賃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09	6,1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302	18,074
五年以上	12,617	9,857
	39,728	34,032

41. 以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業務聯繫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的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每次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而認購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獲得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時超過於批准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除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宣派的股息、紅股及權利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其僱員各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須予供款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金成本固定百分比之供款。該等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約為10,4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228,000港元），代表本集團就目前會計期間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370	9,19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59,000	59,000
		62,372	68,195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064	40,272
其他應收款項		7,621	5,3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917	52,5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63,900	1,250,424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104	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9	3,164
		1,209,225	1,351,8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044	9,848
其他貸款		288,932	142,011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4,606	20,479
		306,582	172,338
流動資產淨值		902,643	1,179,5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5,015	1,247,7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798,270	798,270
儲備		(124,036)	(11,150)
總權益		674,234	787,12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90,781	460,586
		965,015	1,247,70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和授權刊發：

林岳輝
董事

朱勇軍
董事

4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11名(二零一九年: 11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姓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烽(附註i)	–	1,116	113	18	1,247
林岳輝(附註ii)	–	1,236	138	18	1,392
朱燕燕	–	1,080	113	18	1,211
鄧曉庭	–	1,080	113	18	1,211
鍾偉光	–	1,080	113	18	1,211
何志豪	–	360	20	14	394
朱勇軍	–	360	13	18	391
	–	6,312	623	122	7,0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附註iii)	180	15	–	–	195
黃兆強	180	15	–	–	195
丘娜	180	15	–	–	195
林長盛	180	6	–	–	186
	720	51	–	–	771
	720	6,363	623	122	7,828

附註:

- (i) 劉烽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 (ii) 林岳輝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 (iii) 郭朝田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姓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烽	–	1,422	1,330	18	2,770
林岳輝	–	1,732	1,488	18	3,238
朱燕燕	–	1,422	2,250	18	3,690
鄧曉庭	–	1,422	1,246	18	2,686
鍾偉光	–	1,382	826	18	2,226
何志豪(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獲委任)	–	290	–	11	301
朱勇軍(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獲委任)	–	141	–	4	145
	–	7,811	7,140	105	15,0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朝田	189	–	–	–	189
黃兆強	189	–	–	–	189
丘娜	189	–	–	–	189
林長盛(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獲委任)	73	–	–	–	73
	640	–	–	–	640
	640	7,811	7,140	105	15,696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概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之誘因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5. 訴訟及仲裁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45. 訴訟及仲裁(續)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判斷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中國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45. 訴訟及仲裁 (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45. 訴訟及仲裁 (續)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4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在附註34披露。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44所披露之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813	21,815
退休後福利	132	174
	8,945	21,98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三川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416,000港元)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20%股權。該協議及交易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交易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其中包括：(a)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b)賣方及買方已分別取得所需的同意及批准；及已從買方及目標公司取得書面承諾，或有關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豁免其收購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截至報告期末，該等先決條件仍未達成，而隨後該協議及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由於先決條件仍未達成，而該協議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並無將有關資產及負債分類在持作銷售資產／負債項下。

於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全國已採取及將繼續實行一連串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並評估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現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正及新準則，而該等修正及新準則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獲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正及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正	概念框架之參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作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內預期造成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正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